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98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

年路00號及40巷0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任其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未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損害人民權益案查處情形…………… 1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24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 26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7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5 月大事記 .....60

##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66

二、101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6

三、101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於 99 年間接獲所屬陳○○違規買賣股票之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對陳○○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函報所屬簡任稽核陳○○違規持有股票乙案，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證期局（計 4 度函詢）、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計 2 度函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德分公司、考試院秘書長、經濟部（該部轉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回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該公司轉請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等，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約詢陳○○、同年 4 月 27 日約詢證期局局長李○○等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證期局之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致該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陳○○

98 年間申報持有股票時，已知悉其違法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懲處，亦未調查其有無違法買賣股票情事。其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陳○○在訪談時說謊部分作出申誡 2 次之處分，對於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均核有違失。

- (一)按法令規範得再完備與明確，如未能落實執行，也屬枉然。證期局雖自 73 年起即制定相關自律規範並要求所屬員工遵行，長久以來卻未曾就員工遵行與否訂定相關之查核配套措施，對於違反自律規範者，僅訂有簡陋空洞的處罰，如：「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等，對於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反自律規範者該如何議處，完全未加以規定。直到本件陳○○買賣股票案發生後，方依 84 年 8 月即已公布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由所屬同仁書面同意授權得以隨時調閱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的資料，並由該局每年抽查之；且於該局獎懲標準表中，增列違反自律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之條文，及不得考列甲等與 3 年內不得調陞等規定。該局陳報本院稱：其於本案遭舉發後，至檔案庫房調閱相關檔卷資料，均未發現以往有類似案例因

而懲處之相關實例等語，顯見其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形同具文，自屬未當。

- (二)依證管會上開 73 年自律規範規定，證期局所屬職員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查陳○○係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定期申報財產時，向證期局政風室申報其持有公開發行之新日光公司股票，該局已知悉其違規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行為，卻未為任何處罰，再者，其只要稍加調查，即可知悉其於 97 年及 98 年間有多次違法買賣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何調查。
- (三)證期局遲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展開調查，但並未確實查明陳○○究竟有多少次在上班時間違法委託買賣、有無在上班時間辦理股票交割、在訪談時有多少次說謊等事實。該局經過簡單調查後，只以陳○○有「對職務有關之陳訴虛偽不實」之理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對陳○○作出申誡 2 次之過輕處分，對於陳○○違法持有股票、多次違法於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匯款辦理交割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誠有違失。

綜上，證期局之自律規範長久以來既未訂定相關遵行配套，亦欠缺明確處罰規定，致該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陳○○98 年間申報持有股票時，已知悉其違法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事實，卻未為任

何懲處，亦未調查其有無違法買賣股票情事。其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僅對陳○○在訪談時說謊部分作出申誡 2 次之處分，對於其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7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

一、依據畜牧法第 4 條及農委會 88 年公告，飼養家禽規模為 3,000 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所產生之生雞糞為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方式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規模為未滿 3,000 隻之小型養殖戶所產生之生雞糞則屬一般廢棄物。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9 條則明定，農場對生雞糞等農業事業廢棄物可選擇自行、委託、共同處理或再利用，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又其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農委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時所復，農場所產生之生雞糞應依規定方式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違反規定之生產者或運輸者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52 條裁罰，使用者依實際污染情形，除廢清法外亦可能適用空污法第 31 條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又規模未滿 3,000 隻之小型飼養戶所產生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生產、運輸或使用者若有污染行為，依其污染事實有廢清法第 11 條、第 27 條及第 50 條、空污法第 31 條，以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相關處罰規定。經查，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生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案件，處罰所援引法源依據並不相同，以廢清法為例，有援用該法第 27 條者（桃園、南投縣政府、環保署），有援用第 39 條者（南投縣政府），亦有援用第 36 條者（南投縣政府、環保署），臺東縣政府則以同法第 11 條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各自引用相關法律條文作為處罰依據，執法標準顯不一致，核有未當。

三、又本院調查期間，發現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環保署與農委會對生雞糞處理及取締法令見解顯有未合，環保署認為，依據廢清法規定，事業所產生之生雞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若未經醱酵腐熟處理，不可再利用；而非屬事業產出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依法應進行清除，不得使用，違反者應依廢清法處罰，與有無公告禁用無關；農委會則表示，事業廢棄物之申報、管制應達一定規模者，才有管制之意義，對小型養殖戶使用生雞糞管理宜有彈性，禁止小農使用生雞糞有悖於農民長久以來所形成之習慣，且並無法律規定禁用生雞糞等語，二者見解顯有歧異。另查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適用亦看法迥異，例如：宜蘭縣政府

以畜牧法第 5 條規定作為生雞糞源頭管制取締依據，農委會卻認為以該條文規定為取締依據並不妥適；另有地方政府認為，只要未經公告禁用生雞糞，又無產生蚊蠅孳生及有害衛生情形即可使用，或雖於環境敏感區域公告禁用，惟公告用語模糊不清，致民眾誤解，難以適從，對此中央主管機關又不置可否等情，可徵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間對於生雞糞管制適用之法令及執法標準各執己見，迄無共識，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環保署與農委會未針對屬於農業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之生雞糞，其生產、運輸及使用者所應適用之相關管制法令，以及違法者之處罰規定等統一見解，致令地方政府對農民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及作法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並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依其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賡續辦理，致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及心力，迄未達成「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上開計畫之年度預算支用名不副實、且未依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金門縣政府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兼防檢局代理局長王○○、金門縣政府縣長李○○及其相關主管人員竣事，爰將農委會涉有疏失部分臚述

如下：

一、農委會未能確依其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與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意旨，賡續督促防檢局釐訂「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完整規劃及後續執行細節報行政院核定，竟擅以「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取代，致 15 年來挹注於該項撲滅疫病工作之龐大經費與心力前功盡棄，復使終極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顯有違失：

(一)依據 9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實施，分三階段進行推動，並依防疫成效及風險評估進行調整：

- 1.第 1 階段（91 年 1 月起至 94 年 12 月底止）以落實全面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自衛防疫措施，以儘速達到無臨床病例之目標。
- 2.第 2 階段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預定至遲自 95 年 1 月起進入本階段，一旦進入第 2 階段，發生口蹄疫時即撲殺感染場全場動物，同時輔以落實疫情通報、自衛防疫措施及進行血清流行病學監測等，以儘速清除口蹄疫病毒為目標。
- 3.第 3 階段成為口蹄疫非疫國：於第 2 階段停止使用口蹄疫疫苗期間之最後 1 個口蹄疫病例起算，1 年內無口蹄疫臨床病例發生，即可備妥相關資料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 OIE）申請認定我國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二)惟查農委會防檢局基於下列因素，屆期仍未達成上開計畫目標：

1. 為檢視養豬場外有無殘留有 86 年豬口蹄疫病毒，97 年 6 月開始於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執行口蹄疫哨兵豬試驗，於同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發現哨兵豬感染口蹄疫，顯示環境中仍殘存口蹄疫病毒。經 97 年 7 月 25 日及 11 月 18 日兩度召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各養豬協會代表討論疫苗停打事宜，決議暫不進入第五階段（全面停打疫苗階段），俟評估認定無防疫風險後，再全面停打疫苗，第二次會議並決議自 98 年 1 月起進行高風險場（500 頭以下養豬場）疫苗全面補強注射措施。
2. 嗣由於自 98 年 2 月起，於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桃園縣及新竹縣分別陸續發現豬隻口蹄疫個案。顯示毛豬產銷環境中普遍殘留有 86 年豬口蹄疫病毒。檢討其原因，主要為階段性停打疫苗措施迄今，國內 90% 肉豬已未注射口蹄疫疫苗，而監測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結果顯示，當時有 78% 豬隻無抗體保護力，且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率有提高，顯示國內豬隻對口蹄疫抗體力有降低趨勢，而殘存病毒亦有擴散趨勢。另在前述案例中，4 個案例係為農委會主動偵察系統發現，顯示養豬戶仍有不主動通報情事，且鄰近國家如中國大陸持續發生口蹄疫疫情，

防疫風險因而提高。另依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所長等所做「口蹄疫防疫策略之風險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由獸醫流行病學的角度來看，全國 80%–90% 的豬隻沒有施打口蹄疫疫苗，感染原須第一時間掌握，防疫實務需依賴畜主或第一線工作人員的主動立即通報可疑的疫情，以及防疫機關的緊急應變與處理；一旦立即通報疫情的防線失守，疫情失控的風險很高。口蹄疫疫情如果失控，對養豬及相關產業當然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在金融風暴的陰霾下無疑雪上加霜！必然會造成經濟、社會甚至政治方面之負面影響。

3. 另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98 年 6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各直轄市及縣（市）養豬協（進）會聯合會議調查，多數會員建議採取推動施打疫苗及撲殺感染豬隻之控制策略，透過落實免疫一劑疫苗，以有效控制口蹄疫。

(三) 又查防檢局曾經於 98 年初繼續擬訂「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草案（原「撲滅口蹄疫行動綱領」），並提交該局 98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草案）會議討論，足見此乃為延續性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於口蹄疫未完全撲滅之前，均應賡續辦理，殆無疑義。然查該局考量在環境中病原仍未清除，倘因豬隻普遍沒有保護而發生嚴重疫情，屆時須大規模撲

殺動物，無論人道觀感、屍體處理所導致環保議題，將對養豬產業、社會、經濟層面等造成衝擊。故為有效降低風險，穩定養豬產業發展，經產官學界多次檢討現況與評估其影響，多數建議與同意現階段應儘速完成 1 劑疫苗補強注射，再穩健進入下一目標，爰研擬「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來取代「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草案。嗣農委會陳前主任委員武雄雖於 98 年 7 月 23 日簽報行政院劉前院長兆玄，並於擬辦載明：「一、於本年 8 月起推動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措施，並落實執行。二、本案完整規劃及後續執行細節將另案呈報鈞院。」在卷可稽，且業於 98 年 8 月 5 日公告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但馬總統曾提出「兩年內撲滅口蹄疫（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國）」之政見卻因而無法兌現。案經：

- 1.農委會於 98 年 7 月 29 日簽呈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考量產業整體利益與減低社會衝擊，宜於現階段對豬隻補強注射疫苗，並經評估無虞，再穩健進入撲滅口蹄疫措施。
- 2.總統府秘書長於 98 年 8 月 11 日函復農委會：「如擬。並請農委會提出具體策略，延後達成目標」。

(四)雖據防檢局查復本院稱：「針對媒體報導所稱『之前投入 100 多億元的撲滅計畫成泡影』一節，係 86 年疫病爆發期間豬群尚未獲得足夠

免疫保護期間，採行全面撲殺所投入之補償及防疫處理所需費用，其後全面實施疫苗注射迄今歷經 15 年所投入之預算，計約新台幣 26 億元。雖現階段以落實疫苗注射為重點防疫工作，然撲滅口蹄疫仍為我國口蹄疫防疫之最終目標。」

(五)惟查農委會既未確依其 98 年 7 月 23 日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賡續督促防檢局釐訂「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完整規劃及後續執行細節報行政院核定，竟擅以背道而馳之「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取代，縱令該項重大政策目標倒退回原點（推動全面預防注射），原任務編組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46 次因應小組專家會議後，更因欠缺後續「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而停頓，肇致 15 年來撲滅該項疫病工作所挹注龐大經費、心力均告前功盡棄，該會復未依總統府秘書長上開函復意旨，提出延後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致使終極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顯有違失。

二、防檢局假借編列「豬瘟及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預算科目，卻將其使用為執行目標完全相反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而績效指標竟以「期間注射率」來衡量，實有欠當：

(一)按防檢局提供之 99 至 101 年度口蹄疫防疫計畫執行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1）顯示，其年度口蹄疫防疫計畫預算經費之編列均包含兩項子

計畫，主要用於補助購買及配送口蹄疫疫苗：

- 1.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 2.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其年度預算數目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二)卷查防檢局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9 至 101 年度有關「口蹄疫防疫計畫」部分均載明：

- 1.計畫內容：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落實疫情查報並穩健推動計畫執行。
- 2.預期成果：加強豬瘟及口蹄疫宣導，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環境消毒，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

(三)惟查防檢局所憑藉編列年度概算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係以「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取代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3 日原核定「豬瘟及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其作法與原核定目標（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相悖。至於其 98 年初繼續草擬之「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草案，僅因前開政策轉折（農委會於 98 年 7 月 29 日簽呈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而擱置，迄未提出延後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陳報行政院核定，核與前揭簽呈批示事項之貫徹執行未合，程序上確有行政瑕疵。

(四)綜上，防檢局假借未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而失所附麗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為預算科目，逐年沿用並據以賡續編列年度預算，

卻將其使用為執行策略目標完全相反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而績效指標竟以「期間注射率」來衡量，實有欠當。

三、防檢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

(一)卷查防檢局曾經於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全面停打疫苗前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乙案，決議修正「口蹄疫通報流程」（如附表 2），並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執行在案。

(二)又查本案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之相關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如下：

- 1.金門縣畜主發現場內豬隻出現異常，即向該鄉公所獸醫師通報，鄉公所獸醫師接獲畜主通報後赴現場瞭解，並將現場狀況向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該所派員至現場瞭解狀況後，遂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防檢局通報，並將檢體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檢測。

- 2.防檢局接獲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通報後，即要求金門縣政府啟動防疫機制，並派員赴金門縣駐點督導落實疫情訪視、疫苗補強注射、肉品市場消毒防疫等措施，並協調提供金門縣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必要之協助。

- 3.畜衛所於 101 年 2 月 2 日檢出金門縣所送檢體檢測結果證實為 O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並通知防檢

局，爰防檢局即依程序於同日向農委會報告，並於 2 月 3 日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工作。

(三)揆諸本案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之相關防疫通報作業流程與防檢局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其不相符合之處如次：

- 1.查畜衛所於 101 年 2 月 2 日檢出金門縣所送檢體檢測結果證實為 O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並通知防檢局後，該局並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召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按該因應小組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之後業已停止運作）；事後竟以缺乏明文規定之「考量金門縣 O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首次發生，相關人力物力均積極投入疫情之控制及處理，以使疫情於最短時間內獲得控制，避免進一步擴散而危及產業安全，俟疫情獲得初步控制，即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5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會議』，向各委員報告金門縣口蹄疫 O 型東南亞株病毒疫情所採取緊急防疫作為及後續流行病學調查報告。」置辯。
- 2.依前揭「口蹄疫通報流程」規定，防檢局應將金門縣口蹄疫 O 型東南亞株病毒疫情透過農委會通報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本案該局竟於 101 年 2 月 3

日、2 月 24 日分別逕向 OIE 通報金門縣案例資料，程序上顯欠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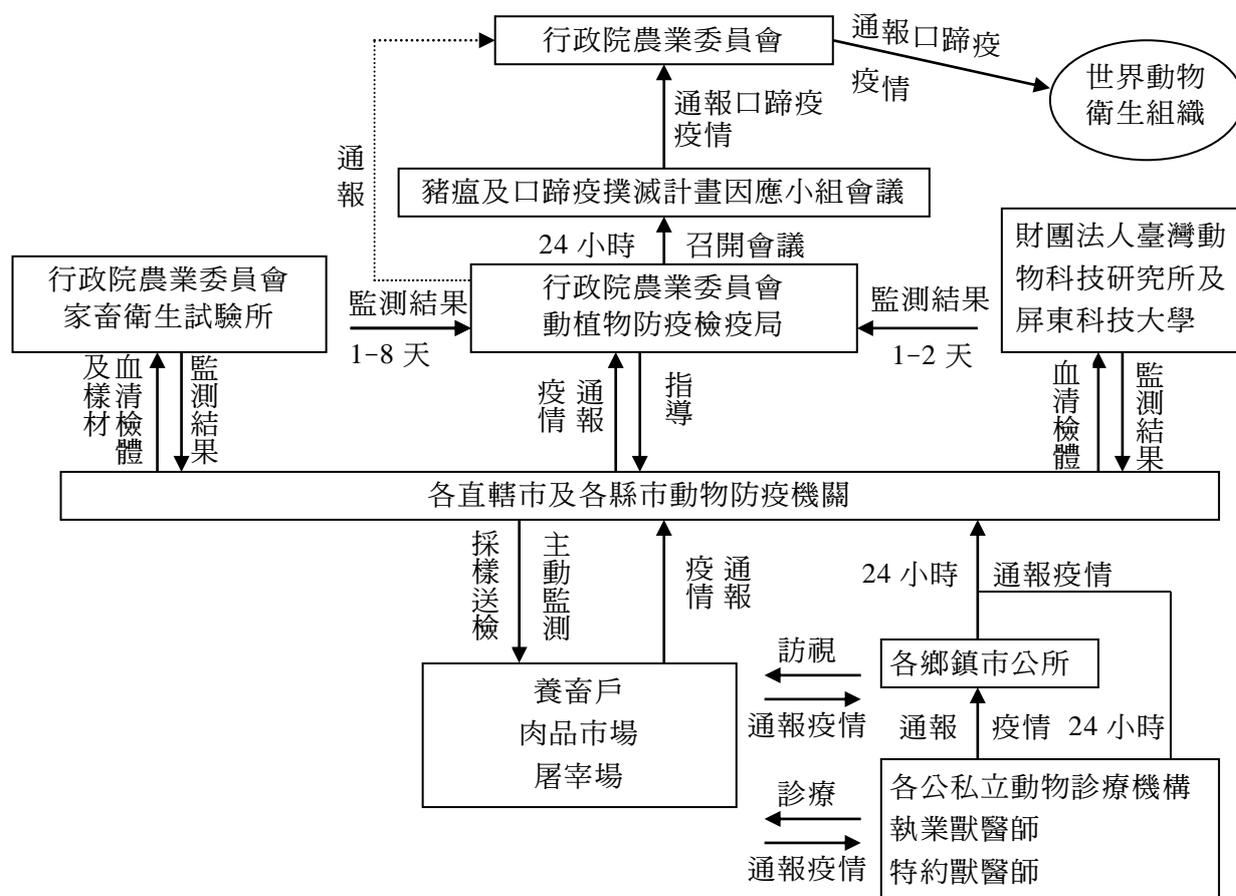
(四)綜上，防檢局於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並未切實踐行其所訂頒「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未於 24 小時內召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亦未透過農委會將金門縣口蹄疫 O 型東南亞株病毒疫情通報給世界動物組織）之事證至為灼然，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依其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與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意旨，賡續督促防檢局釐訂「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完整規劃及後續執行細節報行政院核定，竟擅以「落實口蹄疫補強注射執行具體措施」取代，致 15 年來挹注於該項撲滅疫病工作之龐大經費與心力前功盡棄，復使終極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又防檢局假借編列「豬瘟及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預算科目，卻將其使用為執行目標完全相反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而績效指標竟以「期間注射率」來衡量；且防檢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9 至 101 年度口蹄疫防疫計畫執行結果統計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配送之口蹄疫疫苗數	期間注射率
101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55,822,000	已撥付 46,843,000	1-3 月約 249 萬劑	98%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21,095,000	已撥付 11,097,000		
100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55,053,000	54,828,780	934 萬劑	100%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31,907,197	31,672,266		
99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54,894,000	54,713,355	915 萬劑	95%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55,053,000	54,828,780		

附表 2 口蹄疫通報流程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任其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7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任其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貳、案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 68 年間所核准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

宅區之建物，惟該府未經實地檢測該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內部單位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民國（下同）68 年間所核准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宅區之建物，惟該府竟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長期陳情亦一再敷衍，且內部單位行政連繫殊有不周，相關違失情節敘明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本案建物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將其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

（一）按「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 1 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為 62 年 9 月 6 日修正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所明定。嗣內政部為依上開規定建立都市計畫樁測

定及管理制度，乃於 6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將主要道路中心樁測釘完竣，並依細部計畫，完成釘樁測量，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完竣後 30 天內，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公告 30 天……。」是以對於該辦法發布前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於該辦法發布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原都市計畫樁位進行全面清理、檢測、補樁，俾賡續完成樁位公告之法定程序。惟為避免已依指定建築線興建之合法建物，因受樁位測量技術、精度等原因影響，致嗣後遭改測定為道路範圍，測定機關依上開辦法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之過程，自應詳予調查及檢測既有合法建物及其建築線位置，並切實依照該辦法第 35 條所定：「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該條文 68 年 5 月 4 日修

正時，於文末增列「並追究其責任」文字），以杜紛爭，並保障民眾既有合法建物之權益。

(二)查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1381-1（地上建物：豐年路○○號）及 1383、1383-1 地號（地上建物：豐年路 40 巷○號）等 4 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開 2 筆子地號係 81 年 11 月 6 日始分割自 1381 及 1383 母地號，母地號則原於 73 年 3 月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前為竹林段 396-35、396-34 地號），原屬宜蘭縣政府以 55 年 10 月 26 日宜府建土字第 44465 號公告實施「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實施）所劃設之住宅區範圍（毗鄰之豐年路 40 巷則劃設為道路用地，道路編號：I-8，計畫寬度：6 米）。嗣該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後，為賡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樁位測定及地籍逕為分割，遞由該計畫擬定機關羅東鎮公所實地設置樁位並點交予羅東地政事務所，再經該所依實地樁位測量及展繪於地籍測量原圖後，以該所 56 年 8 月 30 日羅地二測字第 8454 號函檢送「羅東鎮都市計畫擴大地區各種預定地測量成果」，報經宜蘭縣政府以同年 11 月 6 日宜府地籍字第 40863 號函核准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在案。本案土地則依該核准函實際於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分割登記，依當時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目前公正段 1381-1、1383-1 地號西南邊地籍線即為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該境界線之西南側為道路用地

，東北側屬住宅區（住宅區含本案 1381、1381-1 及 1383、1383-1 地號土地）。嗣 68 年間，本案土地與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共同建築使用，經獲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於所核發之 68 年 5 月 7 日建局都字第 4047 號建築線指定圖內，明確認定上開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一致，並經指定其為建築線後，嗣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案經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即改制前之建設局，下同）於 68 年 7 月 9 日核發建局都字第 5431 號建造執照，並於該建物竣工後核發 69 年 7 月 16 日建局都字 5688 號使用執照在案。該完工後之建物即本案羅東鎮豐年路○○號及豐年路 40 巷○號建物，分別坐落本案 1381、1381-1 及 1383、1383-1 地號位置，並未踰越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按該境界線分割之地籍線，此有宜蘭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證述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現場勘測結果可稽。足見本案建物乃依主管機關所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造執照而興建於原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並於嗣後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

(三)惟查宜蘭縣政府（代替羅東鎮公所執行）自 67 年間委託旭東測量公司辦理「羅東鎮都市計畫補樁」工程之過程，僅依據羅東鎮公所檢送之 56 年 3 月該鎮都市計畫樁位圖即辦理樁位測定，而未實地檢測當地已依指定建築線興建之建物是否與檢測後樁位一致，並及時依上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處理，即率於 69 年 2 月 10 日宜府建都字第 9458 號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本案已依該府建設處 68 年 5 月 7 日指定建築線及 68 年 7 月 9 日核發建造執照所興建建物之部分基地，劃歸道路用地（依建物勘驗記錄表所載，本案建物於 68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基礎」勘驗），致該等建物面臨將來遭拆遷之窘境，顯有違失。又本案建築線指定、建造執照核發、樁位測定與公告及使用執照核發等事項均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之職掌業務，該處既核發本案建物建造執照，嗣卻將其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既將其劃為道路用地，乃復核發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而其辦理過程竟均未發現該等矛盾及錯誤，足見該處內部業務連繫之不當。

二、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內部單位行政連繫殊有不周：

(一)查宜蘭縣政府於 71 年間辦理本案土地所在地區地籍圖重測時，雖已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基地遭 69 年公告後都市計畫樁位劃歸道路用地，並於 7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羅東鎮公所、羅東地政事務所及該府建設處召開「羅東鎮 7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及座標等不符第 1 次研商會」（受邀單位均派員參加），惟該府

及羅東鎮公所於會後竟未積極妥處，乃至後續辦理「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第 1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暨第 2 次通盤檢討）案」時（80 年 3 月 22 日公告實施），亦未將本案列入檢討。嗣相關人於 81 年 9 月 17 日就鄰近之公正段 1364 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時，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雖再次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坐落道路用地，並經轉請羅東地政事務所依 69 年公告後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於 81 年 11 月 6 日逕為分割出目前 1381-1 及 1383-1 地號，惟事後亦未積極究明原因。迨至 86 年間，本案建物所有權人發現本案建物部分基地無故遭劃歸道路用地後，旋自同年 3 月 26 日起即一再陳情，並具體要求暫停受理豐年路 40 巷兩側建築案之申請，以及詢問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預定辦理時程，期能及時徹底解決本案及鄰近土地所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等問題（此有 86 年 3 月 26 日、同年 4 月 9 日、同年 5 月 21 日、87 年 6 月 5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陳情書可稽），惟該府所屬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及羅東鎮公所僅將該等陳情案相互承轉卻無積極查明處置，嗣後更未能藉辦理「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92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中）時，謀求根本解決，再次印證其行事敷衍及行政連繫之缺失。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相關人員

始查究原因，並遲至本院詢問時自承前揭相關疏失，而本案經此延宕至今，因鄰近土地已陸續建築（如本案土地對面之 1368 地號土地於 97 年間完成建築使用），益增本案善後之難度。

(二)綜上，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於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基地遭劃歸道路用地後，未能積極妥處，復對所有權人之陳情一再敷衍，且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而置陳訴人於求助無門之境地，實不足取。該府於本院調查後，既自承前揭相關疏失，並衡酌該府 69 年間確疏於依行為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以及本案建物之對面建物於 96 年間申請建築許可時業已要求其按豐年路 40 巷之現況退縮建築，而退縮後該巷道之現況仍寬達 5 米半等情，爰決定將本案列入刻正辦理中「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之人民陳情意見，送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本案建物能獲存續保護，則該府允宜儘速依法妥處。

三、羅東鎮公所對都市計畫樁位疏於管理維護：

按「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局）之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羅東鎮公所係「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惟對本案土地所

在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任其滅失而疏於管理維護，迨本院赴現場履勘前，始連忙進行復樁，殊有不當，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號及 40 巷○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 68 年間所核准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宅區之建物，惟該府未經實地檢測該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嗣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獲悉上情後，非但未藉由後續辦理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案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該府所屬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及羅東鎮公所間之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未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損害人民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208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9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5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清境地區迄無自來水系統，原有之簡易供水設施，於 921 震災毀損後，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辦理之「清境地區謀求徹底解決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屬於 921 震災受損供水設施之復建，原民會原計畫辦理之「清境系統供水工程」則屬供水系統之新增改善，二者目標與性質不同，原民會竟以重建會已辦理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為由，遲未進行「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目前清境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核有不當，原民會並應即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協力謀求徹底解決，以解民困，平

息民怨一節：

- (一)經查為加速改善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原民會依據 87 年度前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規劃調查需興設或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部落報告，研訂「第 1 期 4 年（90 至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原規劃為 37.85 億元。
- (二)計畫於 90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略以：「90 年度核列 5.7 億元，至於 91 至 93 年度計畫所需經費，則逐年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參考以往臺灣省政府核列經費額度及原民會執行能力核列年度經費」。其中「清境系統供水工程」原規劃列於 91 年度統籌研議，惟該年度核編 3 億元，爰未及納列當年度計畫補助。
- (三)另查重建會進行 921 災區之簡易自來水重建工程調查，並於 90 年度（第 2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執行「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補助經費為 0.487 億元，計畫內容屬簡易自來水設施之復建與改善，與前述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規劃報告中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設施改善工程內容類似。倘若相關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完成，清境地區之民生用水當可滿足需求；惟重建會補助南投縣政府執行之「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於 93 年 7 月受敏督利颱風 72 水災侵襲，造成部分設施受損，目前仍無法達到原設施供水功能。

(四)針對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因敏督利颱風影響造成損毀無法運作，行政院已核列補助南投縣政府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0.642 億元，預計在 94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屆時清境地區民生用水不足現象，當可獲得適當解決。

(五)另原民會亦於 93 年度補助南投縣政府 400 萬元，辦理「大同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敏督利颱風影響，目前尚停工中，俟南投縣政府災後復建工程完成設計後，應可解決地方缺水問題，日後若用水需求成長，將再行評估本案施作之必要性。

(六)原民會已於 93 年 12 月 3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積極會同仁愛鄉公所辦理實地勘查並研提因應策略，原民會將俟南投縣政府執行前述相關復建工程完工並評估其效益後，再研議後續事宜，以澈底解決該地區民生用水問題。

二、有關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依據自來水公司章程，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照顧偏遠地區之供水，乃該公司既定之任務、策略、方針，又「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之協辦單位為自來水公司，執行單位為該公司所屬有關之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然經濟部及該公司均以營運成本為最高考量，既不願接辦當地供水設施納入其供水範圍，又未能積極任事、主動協助原民會解決該地區缺水問題，此種長期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其社會責任之態度，實屬未當一節：

(一)為配合改善全省原住民居住部落飲

水改善之政策性任務，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7 年間協助完成初步規劃工作，包含清境地區供水改善（0.338 億元），因限於現實環境因素（供水成本甚高及自來水公司財務狀況等情形）及必須維持農業及民生等用水合併為一供水系統之現況，故建議清境地區採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並由地方自行管理營運。

(二)嗣當地簡易自來水系統因災害受損，自來水公司亦派員會同重建會人員，配合地方辦理勘災，提供復建工程建議、核算復建經費及後復建工程設計預算之協助審查等。92 年 10 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曾函請自來水公司推薦人員擔任清境地區工作團委員，自來水公司即派埔里營運所李○○主任擔任協助處理。93 年 8 月間該農場函請自來水公司研議辦理自來水服務，自來水公司亦承諾在各項設備、水質技術等，應允當全力配合支援。

(三)對於自來水公司目前無法在清境地區供應自來水之事由說明如次：

- 1.依據「自來水法」第 8 條規定，公營自來水事業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惟鑒於初步評估當地供水成本甚高及限於自來水公司財務狀況困難，實非能力所及。
- 2.由於清境地區用水甚為複雜，以農業灌溉用水之需求為大宗，依據「自來水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來水事業係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並未含括農業灌溉

用水，又自來水公司所供應之民生用水必須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與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質標準不同，且自來水公司為法人組織，不具公權力，對於該地區用水協調及管理上亦會面臨目前現有簡易自來水所相同或類似甚多不能克服之困擾。因此，由自來水公司提供該地區供水服務，有實質上困難；又觀光用水，亦非自來水公司必要業務範圍。況當地已設置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經營供給，依據「自來水法」有關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規定，自來水公司似不宜於當地另設置供水系統，各業者（或農業用水單位）為其用水需要，得由各業者及地方自行協調、經營既有簡易自來水系統，解決其用水需求。

3.目前清境地區營業民宿共 91 家，合法民宿共 22 家，不合法民宿共 69 家，大半仍無建照或使用執照之非合法房舍，疑其他居民房舍亦恐有相同情事，惟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縱使自來水公司於當地投資龐大經費建置自來水系統，短期間亦難解決該等非法房舍供水問題。

(四)自來水公司已針對 貴院指示著手進行辦理「清境系統供水工程」初步評估報告：

- 1.目標年（民國 110 年）生活用水量推估：本地區未來居住人口參考歷年人口資料採用曲線延

長法辦理推估，民國 110 年推估人口為 1,850 人；旅遊人口由 92 年之 3,288 人/日，成長至民國 110 年之 4,274 人/日。依據人口成長推估及供水標準推估結果整理分析得本地區民國 110 年一般用水最大日配水量為 1,150CMD，遊客用水最大日配水量為 2,000 CMD，合計本地區生活用水最大日配水量為 3,150CMD。

2. 水源探討：清境地區屬高海拔區域，主要水源有濁水溪上游水源（霧社水庫）及慈翁溪水源。

(1) 供水方案 1：擬由霧社水庫取水（高程為 950 公尺），送至供水區博望新村（高程為 2,125 公尺），高程差有 1,175 公尺，其間設取水口 1 處、淨水場 1 處、配水池 2 座、加壓站 22 處、抽水井至少 10 處、埋設導送配水管 20,890 公尺，總工程費 4.55 億元，如初設費由自來水公司負擔，年費為 0.697 億元，供水成本每噸水為 120 元。

(2) 供水方案 2：擬由慈翁溪取水（高程為 2,283 公尺），送至供水區（高程為 1,380 公尺），高程差有 903 公尺，其間設取水口 1 處、淨水場 1 處、配水池 2 座、減壓設備 15 處、埋設導送配水管 31,550 公尺，總工程費 4.90 億元，如初設費由自來水公司負擔，年費為 0.964 億元，供水成本每噸水為 166 元。

(五) 上述研擬 2 供水方案，僅就民生用

水部分之改善方案，經濟部將督促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報告並籌款執行，然清境地區供水系統除須考量供水成本外，尚涉及國土復育政策、用地取得、水權、民宿管理、非法房舍接水及農業用水等相關問題，甚為複雜，非短期一蹴可幾，而農業用水等問題因非自來水公司業務轄管，將俟南投縣政府執行災後復建工程完工後檢討其成效，屆時再另行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擬定該地區最佳且可行之解決方案。

(六) 經濟部水利署奉行政院指示協助原民會「原住民地區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人員教育訓練、水資源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有關「第 1 期 4 年（90 至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係由原民會負責計畫擬定，經經建會核定後交由縣政府執行，自來水公司各區處則協助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2. 鑑於本計畫執行時，尚有部分缺失，經濟部水利署於 92 年 10 月 7 日奉行政院指示協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源規劃，該署隨即於 92 年 11 月 19 日及 93 年 1 月 19 日邀請人事行政局、工程會、原民會、自來水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並於 93 年 4 月完成以鄉公所、簡易自來水管理員為對象，訓練課程為水源規劃分配、工程設計審查、工程施工監造、操作維護管理、飲水

設施業務興辦與管理、水權申請、水質檢驗、原住民族生活與用水觀念等 8 項課程教育訓練；此外並協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水源規劃，計畫名稱為「原住民族部落水資源營運管理整體檢討與先期規劃」，已於 93 年 12 月底結案並將規劃報告函送各原住民族鄉鎮參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551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91 年間未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4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有關「大同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雖於 94 年 8 月 10 日完工，惟部分管線遭受 97 年連續颱風損壞，此部分仍請說

明後續處理與供水情形一節：

經查「大同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已於 94 年 8 月辦理完成，雖於 95 至 97 年間連續遭風災損壞，惟經該府辦理 3 次搶修工程，除天然災害發生之短期間無法正常供水外，目前供水尚維持正常。

- 二、有關「大同村清境地區 14-20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後續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一節：

經查「大同村清境地區 14-20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原於 96 年度爭取經費補助，惟因當地居民就本工程意見紛歧，無法整合致未能執行；目前南投縣政府仍持續積極協調整合意見中，未來如獲共識，該府將再爭取經費辦理，且該地區大部分供水設施，正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持續辦理之「大同村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中。

- 三、有關「大同村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已由仁愛鄉公所發包，預計 98 年 6 月完工，請將工程進度函報貴院一節：

經查「大同村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已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目前刻正執行中，惟前因配合地方需要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預計可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 四、有關清境地區農業用水部分，經濟部已向行政院建議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編列 98 年至 101 年 17 億元，作為逐年辦理更新灌溉水利設施之財源，惟行政院是否採納經濟部之建議？清境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如何解決？仍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 (一)經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已將經濟部所提「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納入，並經立法院審定編列 4 年（98 年至 101 年）經費 14 億元在案，清境地區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可申請由該計畫補助辦理。
- (二)據南投縣政府調查，目前清境地區農業用水主要係引取山澗水使用，暫無急迫性需求，惟每年颱風可能造成災損，如有需求，將由南投縣政府彙整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列入「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項下核辦，應可協助改善清境地區農業灌溉問題。

五、有關復函附件第 2 頁提及：「未來，政策如決定該地區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部分及該公司所規劃之「方案一」、「方案二」候選方案，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 (一)清境地區因地勢偏高，水源距離遠，取得困難，所以目前仍以簡易自來水系統方式供水，且因山澗水質優良，使用者又不用負擔水費，如能配合地方自治管理機制，應較符合當地供水特性。（與臺灣地區許多原住民族高地地區供水方式相同）
- (二)目前「大同村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正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施工中，如順利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完工，當地居民供水問題將可獲得進一步改善。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仁愛鄉清境地區供水改善初步評估報告」之「方案一」、「方案二」，

經評估雖較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抗損壞能力高，且專人維護設施功能較穩定，及水質可妥善控管，惟其施工、供水及維護等成本較高，又有水權及用地取得問題，且民眾需增加水費負擔，如有災損，修復時間較長，對民眾生活影響較大，所以經檢討仍以簡易自來水系統方式運作供水為宜，暫不考量該公司評估之二項方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073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調查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將 98 年 6 月 1 日迄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9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關於南投縣政府為管理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雖已研擬「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惟南投縣議會迄今尚未

完成該條例之審議，致「私設管線雜亂無章」部分尚未解決，仍請南投縣政府加強與議會之協調，儘速完成立法一節：

(一)經查南投縣政府自 95 年即開始研擬「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據該府表示本條例研擬過程為力求嚴謹，且受該府組織調整、天然災害復建人力不足影響及內部法規相關單位溝通研議需要，迄 98 年 12 月 28 日始經該府縣務會議審核通過（如附件 1），將配合議會開議時間提送審議，並加強與議會之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

(二)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函請該府持續辦理，並於前揭條例經審議通過後函知該署。

二、關於補助仁愛鄉公所辦理水源頭修復工程共 28 件，然迄今尚有 8 件工程因廠商未向仁愛鄉公所請款致尚未結案，仍請本院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處理一節：

(一)經查 28 件修護工程均已完工驗收，惟其中 8 件因廠商未向仁愛鄉公所請款，致尚未結案。廠商未請款原因，據仁愛鄉公所表示係廠商債務糾紛問題，請款帳戶遭債權人凍結，廠商恐無法取得各工程款項，故暫無意願辦理請款。

(二)南投縣政府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97 年 12 月 19 日、98 年 3 月 10 日及 98 年 11 月 24 日 4 次函請仁愛鄉公所催辦結案，該公所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98 年 11 月 24 日及 99 年 1 月 21 日 3 次函催廠商限期請款（如附件 2 至附件 4），惟廠商仍未辦理請款。

(三)該筆經費係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已依貴院審核意見，於 99 年 2 月 8 日再次函文該會，除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儘速依契約規定妥處外，並建議可將未領工程款提存法院，以利結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661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前經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13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南投縣政府完成立法程序後見復，惟迄今仍未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6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5549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255497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 93 年敏督利颱風、

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完成立法程序後見復，惟迄今仍未見復，囑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於 100 年 11 月底具復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6112 號函。
- 二、本部水利署就監察院審核意見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9 月 21 日函文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在案（如附件 1）。
- 三、南投縣政府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制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於 99 年 9 月經該府議會審議完成。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如有規定罰則者，其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尚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爰南投縣政府已於 99 年 9 月 13 日將前述自治條例報請本部審核，因其部分條文尚待釐清，本部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修正該自治條例（如附件 2）。另本部水利署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草案）」會議協助各縣市政府儘速訂定簡易自來水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3）。
- 四、有關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南投縣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復表示因尚存在

諸多問題，該府刻積極與各單位研商中，俟修正完成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附件 4）。

- 五、清境地區之供水系統業由地方政府施設改善完成，並以簡易自來水系統配合地方管理方式運作供水。為利該改善工程供水系統之後續維護管理，南投縣政府並於所制定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明定輔導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期將私設取水管線部分亦納入管理。本部水利署將持續督促該府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法公布施行後，當可有效管理，使其供水系統更為穩定。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86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經濟部督促南投縣政府加速完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立法，避免一再拖延立法時程，以利民生福祉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32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44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202044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完成立法程序後見復一案，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84698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3775 號函。
- 二、本部水利署就監察院審核意見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9 月 21 日、100 年 11 月 13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函文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旨案辦理情形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復鈞院在案（詳附件 1）。
- 三、南投縣政府制定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前因其部分條文尚待釐清，為求慎重，經本部水利署 2 次（99 年 11 月 19 日、101 年 1 月 30 日）提供意見函請該府修正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該自治條例（詳附件 2），南投縣政府並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四、旨案有關監察院所提調查案審查意見，本部已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完成，擬請予以結案。

部長 施顏祥

附件 1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1025505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加速完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囑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具復一案，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3775 號函。
- 二、南投縣政府依自來水法第 11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 28 條規定制定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前於 99 年 9 月經該府議會審議完成後，因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法條例如有規定罰則者，其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尚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爰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將前述自治條例報請本部審核，因其部分條文尚待釐清，本部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修正該自治條例。
- 三、嗣南投縣政府再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

將「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版送本部核定，本部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復該府同意（詳附件 1）。惟因其第 20 條規定有關拒絕檢驗之罰則規定語意不清，爰請該府明確定義。復經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該條文修正（詳附件 2），本部將於近期內核定。

（附件略）

部長 施顏祥

附件 2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0025490 號

主旨：同意所送「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20 條第 2 款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2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22958 號函。
- 二、另為利旨揭條文文義更為明確，建請考量是否將該款再分為二款，即第二款為前段之自行檢驗或委託檢驗，以及第三款之機關抽驗，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請參酌。

部長 施顏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3 月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六龜溫泉資源區；「莫拉克八八風災」原鄉重災區（「六龜高 133 線公路」、杉林大愛及五里埔小林社區永久屋基地、民權及民族大愛等 2 所學校）

接見人民陳情：2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3 月 8 日搭高鐵赴高雄市，是日下午前往寶來遊客中心，由該府觀光局就「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案」進行簡報，並聽取當地溫泉業者之心聲及意見，另實地視察莫拉克風災後，經市府「評估小組」聯合審查會議審查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旅館業或民宿共計 4 家，以瞭解莫拉克風災後環境安全及原地繼續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之輔導條件。

二、101 年 3 月 9 日上午再假寶來遊客中心，聽取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簡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工作」之基礎工程、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校園、心靈及產業重建工程計畫等執行情形；並深入災區巡察攸關重建區民眾通行與產業之交通要道「六龜高 133 線公路」、已落成之杉林大愛及五里埔小林社區計 1,095 戶永久屋基地，及易地重建之民權、民族大愛等 2 所學校，以就地檢視重災區各項工程、公共設施、產業及教育之重建情形，並督促地方政府能積極掌握最後半年重建進度，確實輔導災區利用現有基礎，強化重建區在地產業及校園組織，俾利產業及教育永續經營及發展。

三、接見人民陳情 26 人；接受人民書狀 1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實地巡視「六龜溫泉資源區」之輔導開發與經營管理情形

趙委員榮耀：

一、本院本（第 2）次地方機關巡察重點除到高雄地區接受民眾陳情外，另欲藉巡察之便實地視察莫拉克八八風災後原鄉重建情形，以瞭解自 98 年迄今歷經兩年半來災區重建之實況及所面臨之各項困難與問題。

二、有關基礎工程重建部分，如台 27 及 28 號公路已見執行成效，惟八八風災溫泉頭遭掩埋後溫泉湧出情形如何？倘已無法湧出或供應量不敷使用，應如何輔導溫泉業者轉型及向消費者說明溫泉區災後溫泉枯竭之實情？否則，市府費力輔導後卻發現無法繼續發展經營，受輔導者恐會反彈及不服，上開問題應儘早讓在地溫泉業者瞭解並規劃未來輔導方向。

三、「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

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案」於民國 92 年 11 月即獲行政院專案核定在案，期間因遭八八風災而重行辦理，業者配合政策所投入之心血及金錢相當可觀，本院就其所提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取得、國有土地基地承租、第二次低利貸款、稅金減免、溫泉水權利用、展延輔導期限及安全評估小組審查過程資料之提供等問題，將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錢林委員慧君：

一、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宿業發展經營之根本問題，在土地取得使用、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等是否有適當之輔導及解決方案，本院將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依法協助業者解決前揭各項問題。

二、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對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雖已著手推動寶來大街改造方案，並擬對寶來溪岸邊及大街各投入二千萬及三千萬預算辦理重建，惟於溫泉頭遭災害掩蓋及取鑽過程並不順利情形下，對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有無規劃其他替代方案？如無，屆時大街完成改造，觀光客湧入，可能因合法旅宿業所提供房間數不足、或需投宿非法旅宿業、或旅宿業標榜溫泉旅館實無溫泉，而衍生諸種消費糾紛等，損及在地觀光形象。

三、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宿業者是否適用莫拉克重建基金補助規定？如是，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對業者辦理相關補助。另輔導合法化之專案如有延展之必需，主管機關亦應研議展期方案。另為瞭解八八風災後

環境安全評估審查機制之執行情形，請市府提供「評估小組」委員名單及審查資料供本院參考。

四、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茂林國家風景區，宜參考日本等國家之作業模式，即以整體營造觀點將風景區土地作全盤開發，即就該地之住宅、商業、教文、旅宿、公共設施等預先提列都市計畫，非僅侷限於「風景區」之重建，卻忽略配套之生活機能，針此問題應審慎檢討研議。

貳、實地巡察「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進度與執行成效

趙委員榮耀：

一、莫拉克風災後 2 年多來，市府對災區基礎工程、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校園、心靈、產業重建工程計畫等執行成效，及所投注之心血與努力，本院除深表欽佩外亦予肯定。

二、上開重建項目既繁多亦艱鉅，是否能於既定三年期限內完成？另產業重建推行計畫之執行情形如何？目前完成重要之工作計畫有幾？應廣續推動者有幾？如何強化重建區在地產業組織，俾利災民安居樂業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三、災區永久屋興建後安置對象及市府接受申請及辦理情形為何？永久屋基地產權及地上權等如何劃分及處理？安置區距災民原鄉是否甚遙？如是，有無依循各族群價值觀及文化特色打造社區，以撫慰受創及緬鄉之心靈？另對災區失業者有無開辦職業訓練？如有，辦理成效為何？

四、災區部分學校於莫拉克風災時因校舍遭沖毀而須易地重建，其落成及啟用

情形為何？有無依在地傳統歷史族群文化及地理環境條件與資源，重建校園及規劃課程？其與平地小學較之，有何差異或特色？

錢林委員慧君：

一、產業重建有無按產業類別訂定重建計畫？如有，農業、農產品加工及產業行銷部分如何輔導？有無與在地特色或資源相結合？如何創造多元工作機會及落實災民就業之希望工程？

二、杉林大愛園區是全國最大規模的永久屋重建區，安置哪些區域災民？有無訂定開發及造鎮計畫？如有，執行情形為何？據簡報資料所示該園區已規劃設置「社區活動中心」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開工，工程進度如何？可否如期完工？

三、災區校園及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原址土地及所遺建物如何處理？原址有無再利用、使用或開發之可能？是否均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除易地重建外，原址是否規劃進行國土復育？

移請本院各委員會辦理事項：

有關楊○泰君等陳訴：「為高雄市田寮區崗山頭地區百餘戶居民及該區農會，遭提告違法侵占朱○成君生前承接日據時期大崗山殖產株式會社所有土地，並受其子朱○一君要求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為蒐集訴訟參考事證，向本院提出檔案應用申請等情乙案」，遵奉 核定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在案。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3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灣省政府、彰化縣  
、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赴彰化、南投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15 日上午先前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聽取縣府簡報「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 2012 臺灣燈會執行成果，並於該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實地視察鹿港鎮相關觀光建設、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及探訪民間工藝家。嗣前往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翌（16）日上午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該府組織現況、協助行政院監督縣（市）自治事項辦理情形，及該府未來發展方向等相關問題。嗣前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該鄉澀水社區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社區營造、產業重建、地方民意，並實地視察紅茶、陶藝產業發展情形，巡察委員對於相關建設成果給予肯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視察彰化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 2012 臺灣燈會執行成果部分：

葛委員永光：

看完簡報印象非常深刻，不但鹿港名列十大觀光小城，而且今年燈會也辦得非常成功，此次行程我們抱著祝賀心情祝賀大家，以下提幾項簡單建議給各位參考：

一、本次臺灣燈會在鹿港舉行，交通方面的規劃與疏導相當成功，但仍須考量除了大型活動的特殊狀況外，未來整體鹿港的交通該如何妥善規劃，以因應鹿港觀光事業的推展與遊憩品質的提升。

二、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案之歷史街區營造項目，在各民宅的立面修繕上，經費由誰支付？主要由公部門或部分由屋主負擔？工程完工後，維護管理與居民的責任為何？是否有明確的責任歸屬？

三、老街旅遊服務中心為何選用日式建築風格？是否有特殊的原因？另遊客服務中心務必要有統一的識別系統，方便遊客識別與利用。

四、相關行銷宣傳資料，如旅遊小冊等，應置放於各遊客服務中心，以提供遊客最基本、即時的遊憩資訊。

余委員騰芳：

首先恭喜鹿港獲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對彰化縣政府與鹿港鎮公所的努力給予肯定，未來仍需要持續的努力，以符合大眾的期待。

貳、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簡報部分：

葛委員永光：

精省的政策對國家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臺灣省諮議會也因此政策而改變機關屬性，下列幾點看法提供參考：

一、諮議會可扮演「中央智庫」的角色：諮議員來自全省各地，熟悉地方民情，可充分反映地方輿情，因此，諮議會可扮演「中央智庫」的角色，並站在協助及輔導地方的立場，彌補因精省之後，中央與地方之間溝通的空缺。另外，可結合大學院校進行有關地

方自治的學術交流及研究，並辦理地方自治相關的研討會，讓諮議會成為全國地方自治的研究中心。

- 二、諮議會定位問題：依據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其職掌包括：關於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對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等。因此，諮議會可清楚的表達本身的定位，並與立法院多做溝通，讓其對諮議會的印象改觀，爭取更多的支持；監察院站在監督中央機關的立場，諮議會既是憲法明定之機關，即應讓它發揮應有的功能，我們將做成紀錄並向中央反應。
- 三、有關李諮議長提出的農業問題及楊諮議員傅國等提出蘭嶼達悟族核廢料等問題，我們將作成記錄並向相關單位反應。

余委員騰芳：

- 一、本人曾經在省議會服務過，對這個地方很有感情，在聽取簡報後，瞭解諮議會近幾年來在精省的政策下，除了執行組織的職掌外，更主動積極的做了許多事；而在李諮議長的帶領下，諮議會能以有限的時間及經費，呈現出具體可觀的業務成果實屬不易；尤其是在臺灣省議會會史的整理、展示及省議會相關史料的數位化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讓臺灣的地方自治史料能永久保存，是非常有價值、有意義的工作，本人表達感謝與肯定之意。
- 二、諮議員來自全省各地，對地方上的事務都有相當的瞭解及影響力，諮議會積極發揮諮詢及反映民意的功能，每月透過各項提案建言，提供中央政府參採，是一項很好的措施，建議諮議

會隨時有地方民情反應事項，能即時向上陳報，例如現在有瘦肉精的問題，即可透過各地議員的訪查做成彙整報告，並且做到讓層峰對諮議會所提供的地方民情建言有迫切需要的程度，以提升諮議會在地方輿情蒐集調查之重要地位。

參、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部分：

葛委員永光：

感謝主席兼程自臺北回到省府接待及主持簡報會議，謹代表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予以致謝。本組係依據監察法相關規定進行地方機關巡察，主要目的為瞭解地方機關之業務及反映地方民情。本院可作為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之橋樑；另外，主席係以行政院政務委員身分兼任，也有很多機會向中央反映地方意見。

- 一、監督縣（市）自治是省政府重要法定職掌，省府在監督、輔導、協助工作方面，可將臺灣省分北、中、南、東 4 區，從區域觀點，考慮如何介入、協助、監督有關跨縣市業務。
- 二、臺灣是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並管轄，慶祝臺灣光復有很重要的政治意義，應盛大舉辦，俾臺灣民眾瞭解臺灣光復和中華民國之關係，使兩者之間有合理的連結。
- 三、人事費占總經費比率過高，人員移撥是否有助於降低其比率？
- 四、臺灣省政報導是很好的施政宣導工具，但版面應涵蓋縣市活動新聞，以強化基層對政府向心力。因此，應向中央爭取經費，發行至村里長層級，作為政府政策宣導之重要溝通工具。
- 五、為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係屬臺灣省政府權責？

余委員騰芳：

一、主席一向秉持勤政守法，清廉儉樸之精神從政，令人敬佩，據聞主席往返行政院與省府間搭乘交通工具都很節省，今日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省政府主席身分，似可提升。

二、為免機關設置疊床架屋，建議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併臺灣省政府運作。

三、有關部分人士建議立法院應遷至臺中市乙節，因行政院相關政務人員須列席立法院，立法院與行政院不宜相距太遠，是以建議行政院及立法院應同時遷至中部。

四、現行臺灣省政府組織編制究係正式組織編制？抑或係依據暫行條例之編制？

五、省府每年舉辦之光復節慶祝活動，應比照以往臺灣光復節酒會隆重辦理。

六、縣（市）政府為何還有積欠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之問題？

七、非常肯定林主席不辭辛勞，在第一時間即辦理受災戶慰問金之發放，此種作為當深獲民意支持。

肆、視察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營造之推動情形部分：

葛委員永光：

一、由於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的努力，使澀水社區的重建成果，成為 921 重建的最佳成功案例，值得肯定。

二、縣府輔導社區發展，利用公部門的資源來重建，並利用在地文化發展出地方產業特色，建立休閒農業園區，吸引遊客參訪，促進地方發展，成果豐碩。紅茶是魚池鄉的產業特色，具未來性，而且對心血管疾病有助益，這是很好的賣點，值得大力推廣，但目

前產量少，茶價高漲，如何擴大產能與行銷，請縣府及魚池鄉農會繼續努力，值得樂觀期待。

余委員騰芳：

一、921 大地震後，澀水社區在縣府、魚池鄉公所及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下，重建工作做得成功，希望能再接再勵，使居民生活更滿意。

二、魚池鄉紅茶已逐漸推出知名度，茶葉價格高漲，但目前各家茶廠都推出自己的品牌，若能統一品牌（如日月潭紅茶）對外行銷，就像雲林縣古坑鄉咖啡，已具知名度，相信對於紅茶整體行銷必有更大的助益。有關如何推出紅茶品牌、創造產能、增加收入，並為居民帶來財富等方面，希望縣府及魚池鄉農會共同繼續努力。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

巡察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101 年 3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23 人

接受人民書狀：42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3 月 5 日上午前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拜會蕭鎮長永義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北港鎮地方建設概況與瓶頸，並於該鎮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陳情案件 12 件，均帶回本院研析處理。下午針對「北港溪及新虎尾溪污染整治現況

」議題巡察，聽取雲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報並交換意見，隨後至北港溪（北港觀光大橋段）履勘河川污染情形，實地瞭解北港溪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相關設施運作狀況。委員除針對縣府與環保署報告內容有關疑義，要求補充說明外，並期勉各機關應重視河川污染防治問題，不能有城鄉差別，且應如期完成各項規劃及工程。

二、101 年 3 月 22 日巡察嘉義縣布袋、東石地區，布袋鎮蔡鎮長坤彬親自迎接並陪同巡視該鎮兒童館。本日巡察重點包括「布袋鎮海景公園、兒童館等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布袋商港建設計畫及淤沙改善情形」、「東石漁港水患改善情形」、「鰲鼓溼地森林園區建設及水鳥保護情形」，委員對嘉義縣水患處理、港埠、設施整體規劃、使用率、安全維護管理及行銷策略等相關問題皆詳細詢問，並建議改進方向，叮囑應加強客貨運輸安全及砂石船航行安全檢查等，務將危及航安之因素降至最低，最後並請受巡察機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列管追蹤。

三、101 年 3 月 23 日巡察嘉義市「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工程」、「北香湖再現計畫工程進度」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市政重大建設情形，由嘉義市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簡報，委員並就北香湖再現計畫中水源問題詳細詢問主辦單位，期勉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計畫。午後，委員應黃敏惠市長邀請參訪嘉義市新地景蘭潭「月影潭心」裝置藝術，並對市長熱情及溫馨之介紹留下深刻印象，同時期勉黃市長繼續推

展觀光、繁榮地方。隨後轉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巡察，委員特別關心該園區工程進度、工程對周遭民眾生活品質的影響，以及公共空間永續經營等，指示市府及文建會應注意提升民眾公共空間參與、利用及生活品質外，並應達到帶動活化地方特色產業的目標。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雲林縣北港溪及新虎尾溪河川污染整治（含畜牧及生活廢水處理）情形  
洪委員昭男：畜牧、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是河川之主要污染源，另工業廢水污染在雲林縣主要河川是沒有的，環保署近期對全省河川檢測結果，污染情形是有改善，但在雲林縣主要之三條河川（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污染卻有嚴重之趨勢，尤其畜牧廢水污染及偷倒垃圾廢棄物等，也是造成河川污染源之原因。

（一）雲林縣是臺灣省養豬最大戶之一，對於養豬排放廢水，應從源頭改善污染做起，對於豬廁所興建完成後，能否達到預期成效？

（二）下水道計畫之工程，因分支網管工程較慢，無法同步完成，以致污水處理廠只有處理截流水部分。對於雲林縣建置下水道系統不足，營建署簡報將規劃 20 個下水道整治工程改善，但因地方政府建置下水道經費須由中央補助經費，下水道系統普及率能達到百分之多少，如達到百分之 20~30，何時能做到？

（三）下水道工程經費須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如由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成立跨部會整治小組，共同來做，如此是否發揮功效

，另經費與人力是否足夠來做這些事情？

楊委員美鈴發言：感謝大家的辛勞！除洪委員的提示外，我再提醒幾點有疑義處，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一)環保署簡報有關水質檢測結果，北港溪汙染河段長度比去年增加，顯示污染情形更嚴重，縣府簡報說明是因水量減少所致，環保署是否同意縣府這個看法。
- (二)畜牧及生活廢水排放河川為主要污染源，應加強稽查及管制，稽查密度夠不夠，頻率如何？處罰多少家？裁罰多少金額？請提供資料。
- (三)民生廢水排放情形及家庭化糞池的管理的具體作為如何？
- (四)一般家庭化糞池的清理，是由清運業者處理，是否有合法的去處？是否追蹤其流向？
- (五)北港溪流域列管豬數比新虎尾溪流域列管數來得多，環保署 101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對兩地之整治設施計畫卻一樣，請予以說明何以在防污染作為上可以無所區別。
- (六)北港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縣府簡報估計於 103 年完成，內政部營建署之簡報期程卻要到 112 年完成，到底落差如何，為何建置期程須 11 年之久。為解決人民生活品質及用水安全，請儘早規劃，落實執行。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皆已遵示巡察委員之提示錄案，詳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3。

二、巡察布袋鎮海景公園、兒童館設施使用維護情形及布袋商港淤沙、東石漁港水

患改善與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巡察

洪委員昭男發言：

- (一)請說明布袋鎮海景公園設施使用情形，其使用率如何？現場似無廁所，應注意安全及設施之維護。
- (二)布袋鎮兒童館外借有無收費？未來設施之使用可設定主題（如推廣兒童籃球運動），增加兒童館知名度及民眾利用率。
- (三)請問本次東石漁港加高之工程可以維持多久？是否會再發生淹水狀況？
- (四)由布袋商港赴澎湖之客輪安全性如何？交通部加強之措施為何？

楊委員美鈴發言：

- (一)布袋鎮海景公園及兒童館之交通設施如何？民眾應如何到達公園或兒童館？兩者皆應注意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 (二)布袋商港之建設期程有無時間表？有無收取港埠建設費並回饋地方？
- (三)去（100）年布袋商港赴澎湖之客輪，發生民眾霸船致延誤船程 3 小時，其情形如何？該客輪有無使用定型化契約？對客輪有無加強管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近日報載多起砂石船發生事故，布袋商港有無相類似事件？對砂石船之檢查有無加強？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已遵示巡察委員之提示錄案，詳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4-5。

三、巡察嘉義市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及排水工程、北香湖再現計畫工程及嘉義文化創意園區展館工程辦理情形

洪委員昭男發言：

- (一)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及排水工程

完工後是否經過颱風豪雨之檢驗？

(二)北香湖有無蓄水功能？其水源問題如何解決？民眾利用情形如何？

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及排水工程（洪水高度）之標準為何？親民設計似可再加強。

(二)北香湖區之植栽情形如何？空地有無利用計畫？是否有藝品展示？

(三)北香湖公園與林務局嘉義第二植物園是否有合併計畫？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多已遵示巡察委員之提示錄案，詳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6，惟尚有未盡處，已電請嘉義市政府補充。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本次巡察尚無應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附件略）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程仁宏  
高鳳仙 沈美真 劉玉山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專案調查研究「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機密

二、機密

三、尹委員祚芊、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近日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三、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提「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

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提：本院調查國防部違失個案時，發現該部有濫行核定機密、檔案遺失或未經核准而銷毀等情，該部及所屬機關有無落實機密檔案之核定、保管、交接、銷毀等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是否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調查。

六、機密

七、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局訓練中心、憲兵學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部憲兵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院函，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函請行政

院就本案糾正案所指缺失重新澈底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併予說明榮民工程公司業已進入清理業務階段，該公司是否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之「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業機構」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意見之檢討說明仍有未洽或待補充，允宜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前項審核意見切實檢討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機密

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驗證作業及追繳溢領之就養金，並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成果函報本院。

十三、李○○君續訴，有關渠眷舍事件行政訟訴，請求變更陳述對象（由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變更為國防部）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函轉國防部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立法委員王進士辦公室轉來陳訴人張○○君，有關「○○新村」調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未見有何

陳訴內容及新事證，與覆查要件不符，函請王立法委員進士辦公室轉陳訴人惠予補正並檢具相關事證到院後，再行研處。

十五、陳○○君續訴，針對本院未提供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5 號函所附「審核意見」提起訴願到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一)監察權之行使範圍，其處理之方法及結果，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陳訴人對該處理之方法或結果如仍有意見，係以續訴方式為之，尚非以提起訴願以為救濟，先予敘明供參。

(二)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四)本院之「審核意見」與本院行使調查職權有關，依前揭規定未便提供，本院前就台端陳情函復，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與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

十六、張○○君訴續，請提供「○○新村」案，本院及國防部有關本案過往所有信函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一)台端請求提供調查結果乙節，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74 號函復在案；至所要求提供國防部有關本案過往所有信函乙節，請逕向發文權責機關索取。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潘○○君陳訴：有關本院糾正「○○肥貓」案後續如何發展暨渠係領終身俸的一員，計劃報考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台電、中鋼等企業，若考上有無影響終身俸之領取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陳訴人，本院糾正國防部後，刻正督促檢討改進中。至於陳訴人計劃報考公營企業，考上會不會影響終身俸領取乙節，請陳訴人洽詢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業務主管機關。

(二)電子函復陳訴人。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10104698 部分：有關國防部函請展延辦理期限乙節，國防部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收文號 1010105499 部分：有關「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乙節，經核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本調查案結案（糾正案尚未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轉據國防部針對本院糾正意見之相關辦理情形，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是本件已無再為其他處理必要，同意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業務處移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函送該機構關於本案違失人員之懲處令，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請併案存查，俟退輔會正式函復其全案辦理情形，一併審酌。

二十一、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有關楊○○君續訴：希比照清境農場榮民模式，兌現戰士授田證案，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經核國防部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部業以逕復陳訴人，本件予併卷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有關謝○○君續訴：陳請補發退伍金案，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經核國防部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部業以逕復陳訴人，本件予併卷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復，有關楊○○君續訴：戰士授田法令疑義，並比照清境農場榮民模式配合戰士授田證兌現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經核退輔會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會業以正本逕復陳訴人，本件予併卷存查。

二十四、楊○○君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參謀次長室續訴，請依法行政，核發渠申請戰士授田證書等情之副本到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五、張○○君訴續，有關「○○新村」案，指陳本案不能因國防部一封較詳細之回函作為本院調結果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續訴內容空泛，尚無新事證，核與覆查要件不符，本件予併案存查。

二十六、機密

二十七、機密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委員提：因本人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 年 8 月份會議期間出國，請列臨時動議案，推派本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主席。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擔任本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主席。

散會：上午 11 時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喻○○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設計及監造廠商）就本院公布，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而陳訴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是否違法或失職，並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本案調查結果業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符合監察法施行

細則第 19 條規定，於法有據。

二、楊○○君等人續訴，有關空軍司令部違法使用徵收土地，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損害政府法制形象，請查明事實並糾舉失職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認定事實為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範圍。本案空軍總司令部究有無實際撥地及周○○是否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興建房舍等疑義，業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酌相關事證綜合判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確定在案。台端如認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自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

三、喻○○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設計及監造廠商）就本院公布，有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縣五股鄉○○○村改建事宜，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款』為由，咎責渠設計、監造疏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而陳訴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原卷存查，不另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杜善良 劉玉山 程仁宏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機密

二、機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役政署就本院糾正事項研議之具體改進作為，其原則及方向尚屬允適，惟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如何督飭地方政府役政機關改善作為、如何妥謀具體可行跨機關勾稽平臺及預計何時完成「徵兵規則」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等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79 號

被付懲戒人

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彭玄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

#####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農委會移送書 100 年 11 月 9 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會前參事彭玄桂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彭玄桂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自 88 年至 92 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未依法繳回在案；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中心主任彭玄桂詐欺罪確定。

1.查 89 至 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

心）辦理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之結餘款，業經該中心主任彭玄桂於 90 年 1 月 30 日、91 年 1 月 24 日、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該中心該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中所載該等計畫結餘款（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本年度經費結餘款科目」），係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土策中心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第 33 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農委會，業經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糾正在案（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

2.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80 頁），「主文：彭玄桂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彭玄桂提出上訴後，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99 年執緩字第 507 號執行在案。

3.農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附件 3，見第 81 頁至第 86 頁），移

送彭玄桂之違法事證至本院，彭玄桂因上開詐欺罪判決確定，及於 92 年 4 月間，以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為由，指示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張○○以土策中心名義承租彭玄桂所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自宅，支付前址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有違公務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

(二)彭玄桂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經該會兼派土策中心主任，自 89 至 91 年度，該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渠明知竟未依法繳回該會。

1.查彭玄桂原係農委會之參事（現已退休），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會計周○○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0 年 1 月間、91 年 1 月、92 年 1 月間，推由會計周○○製作如附表編號 1 號至 3 號，所示計畫

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組長張○○、主任彭玄桂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會計周○○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會計周○○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新臺幣（以下同）3,14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彭玄桂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結餘款時，仍應繳回農委會，竟未依法繳回。

2.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如下：

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結餘款項
1	89	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88 年執行至 89 年）	5,331,000 元	1,208,576 元
	89	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因應我國加入 WTO 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	1,200,000 元	628,045 元
	89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講習班	982,000 元	512,931 元
	89	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國際研討會	837,000 元	373,156 元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結餘款項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外人員講習班	600,000 元	422,541 元
	89 年度小計		8,950,000 元	3,145,249 元
2	90	農業推廣種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12,334,000 元	3,775,574 元
	90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800,000 元	1,380,642 元
	90	越南農業規劃暨鄉村發展班	701,000 元	504,983 元
	90 年度小計		16,835,000 元	5,661,199 元
3	91	農業推廣四健家政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20,283,000 元	5,807,049 元
	91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900,000 元（農委會誤載為 390,000 元）	1,448,767 元
	9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2,734,000 元	998,621 元
	91	農民團體農產貿易人才培訓	2,700,000 元	1,312,126 元
	91	農業談判人才培訓班	1,085,000 元	230,933 元
	91	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研討會	300,000 元	152,705 元
	91 年度小計		31,002,000 元	9,950,201 元
總計未繳回結餘款：18,756,649 元				

3.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辯稱（附件 4，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

- (1)對於渠在土策中心搞「內外帳」的指控：渠不承認，渠曾經在標明「內部控制專用」的「經費類平衡表」及「資力及資產科目明細表」的簽呈中簽過字，不得不認罪，惟這些「內部控制專用」表，前數位主任均在使用，渠只好援例相沿成習，按照前幾任主任的做法。
- (2)渠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從不知該中心有應繳回而未繳回農委會之結餘款，亦不知土策中心會計人員所製作之會計報

表有不法之情形。渠不諳會計業務，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且經副組長馬○○、組長張○○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該中心擅將結餘款留用，那是行政輔導組組長張○○和會計周○○等私下的作為，渠始終不知道，渠於委任律師調卷後才知悉。

- (3)對渠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期間，向農委會提報不實之「會計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涉嫌詐欺之指控，渠不認罪，所指控之十幾份報表中

署名「彭玄桂」的私章，均非渠所知悉，亦非渠所同意、授意或授權使用，土策中心人員背著渠刻用渠私章，並蓋用在偽造之報表及傳票上。

#### 4. 惟查：

- (1) 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附件 5，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馬○○、周○○，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被接受的。」
- (2) 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附件 6，見第 121 頁至第 154 頁）：「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

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依前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張○○、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款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又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訊問筆錄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

- (3) 復查本院糾正案文（同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於 93 年間升任）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這件

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  
。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1 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4)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附件 7，見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略以：「二、查本中心所有印鑑皆為公務之所需，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絕無台端（即彭玄桂）所稱擅自使用情事。該印鑑係屬公務印鑑，本中心首長於離職時皆需繳回由專人列冊統一保管，因屬公有財物範圍，故無法發還私人，尚祈見諒。」、「三、……因時台端擔任本中心主任，故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仍由台端擔任首長之公務印鑑用印。」

5.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附件 8，見第 155 頁至第 164 頁），該會稱：對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之附表「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總計未繳回結餘款：25,165,014 元，該會無意見，土策中心已於 99 年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該會業已加強對土策中心計畫考核及監督，除要求該中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由該會循計畫審核程序辦理各項計畫審核、管理及監

督作業外，並特別加強查核土策中心經費及業務執行情形。

(三)彭玄桂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未自行迴避。

1.查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同附件 5，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稱：「問：提示王○○92 年 4 月 2 日簽呈，王○○簽呈略以：因本中心訓練業務增加，教室、廳舍明顯不足，為配合日後長程發展規劃，因應世界潮流，社會變遷之競爭，縮短時間流程，爭取院轄市大臺北地區各項證照、學分講習及研訓。為此擬於本中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附近，交通便捷，方便易找地點，增設一會議、研訓通用之場所，空間 30 坪內，租金不超過 35,000 元（含至少一停車位）之地點，供本中心作臺北研訓中心。答：該簽呈確係我指示王○○研擬，並經我批示同意，因為我想到我自己擁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房屋可做為臺北研訓中心使用，所以我帶王○○先行前往該址勘查，再要求他如此研擬簽呈。」、「問：……前揭臺北研訓中心所設地址房屋所有人係你本人，租金費用每月 25,000 元，你並花費訓練中心行政費用作為該場所裝潢費，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1,091,252 元，租金 4 至 8 月共 125,000 元，尚有其他水電、拆遷、維修等費用，合計租賃該址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花費高達 120 餘萬元，相關支出農委會預算有無編列？答：我認為訓練中心有剩餘款可以運用，而且農委會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2. 又查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同附件 6，見第 121 頁至第 152 頁）：「當時是由主任彭玄桂決定要設臺北研訓所，並採取租屋方式辦理，後來發現是彭玄桂本人所有的房屋，除前述設備費外，本中心另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但只利用該處開過一次會，實際是由 92 年 4 月起租，92 年 8 月停租，據我所知，停租的理由是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認為本中心沒有逐筆預算，所以要求停租，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停租後就將設備能拆的搬回，因與本中心現況不符，所以設備都閒置，這些費用也都是由計畫經費結餘款內，由彭玄桂自行決定支用。」、周○○於 97 年 10 月 9 日訊問筆錄稱：「問：臺北研訓所是怎麼一回事？答：彭玄桂當主任的時候，要求我們在臺北設立研訓所，就是臺北要開班的話，就可以在這邊辦。」、「問：為何會找一個二、三十坪的房子？答：那是他的房子，這是他指示我們辦理的。」

3. 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

桂時稱（同附件 4，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係專為臺北地區土地代書從業人員辦理夜間補習工作，因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土策中心桃園之教室於 92 年時已不敷使用，在桃園開班未必受到歡迎，又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且有些課程在桃園開班並不合時宜。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 有關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部分：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88 年 8 月版）第 31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會。」、同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 彭玄桂等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對於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總計結餘款 18,756,649 元未繳回，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業經臺北地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至於彭玄桂辯稱，不知有結餘款要繳回，印鑑未授權係該中心私刻云云，與上開彭玄桂調查筆錄之自白、周○○、張○○、黃○○的證詞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該印鑑係因公務而授权使用，彭玄桂擔任該中心主任時，對該印鑑之使用並無異議，卸職後卻指稱該中心私刻，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不足採信。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查上開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5,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係彭玄桂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已逾 10 年時效期間，而彭玄桂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未逾免議之時效期間，仍在追訴時效期間內，渠有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

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核有違失。

(二)有關彭玄桂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2. 彭玄桂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房屋（約 21.8 坪），自 92 年 4 月至 8 月止，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而該中心僅使用過一次。至於彭玄桂辯稱，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在臺北開班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云云，惟查證人周○○證稱，臺北研訓中心，僅使用過一次，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即予停租。故彭玄桂以臺北開班為由，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7 條規定，昭然若揭，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農委會補助土策中心之計畫經費結餘款，經臺北地院判決詐欺罪確定，有辱官紀及機關聲譽；又貪圖小利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

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四、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9 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89 年 6 月間，申辯人彭玄桂時任農委會技監（後改參事），因陳主任委員希煌先生（前臺灣大學教授轉任）告以農委會長期補助之土策中心積習不振，希能加以改革，並加強營運，故指派申辯人兼任該中心代主任一職，圖能振作。申辯人原以自己非土地專家，亦不了解土策中心業務之運作情形，而予以婉拒，惟主任委員認為申辯人應懂得如何管理與經營，故仍堅持指派申辯人兼任該職。申辯人已屆退休之年，惟主任委員既委以重任，自仍當戮力而為。

申辯人於就任之初，發現土策中心設備老舊破爛，又因該中心房舍所有權歸屬內政部，土地管理權歸屬國有財產局，且有桃園地院、國有財產局、選委會等極力爭取撥用，使人員向心力不足。申辯人即於就任後從事以下改革：

- (一) 就任後 6 個月內，向國有財產局爭取，將該中心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 2,536 坪，當時土地仲介業者曾粗估約值 12 億元）管理權改登記為農委會。
- (二) 11 個月內，向內政部爭取，將該中心所使用之房屋所有權自內政部撥歸農委會（權狀存放農委會秘書室），使員工能安心工作。

(三) 為員工製作制服鞋履，以維國家顏面。

(四) 將接待外賓及老師用的 15 年老裕隆車，報准農委會汰換為福斯 T4 汽車（申辯人於 92 年 7 月退休，該中心於 93 年 12 月所換豐田車與申辯人無關）。

(五) 因該中心基層人員待遇不佳，致有下班後打工補貼家用之情形。為改善基層員工生活，於是將閒置倉庫改裝為學員第二宿舍，並四處爭取計畫開班，以增加該中心住宿費收入，又將原來外包的清潔管理工作交由基層員工，期以開源節流方式改善基層員工待遇。

經申辯人努力改善土策中心軟硬體設施後，才能延聘優良師資爭取更多研訓計畫，使農委會每年固定捐助之 3 千萬元行政業務費用，不致招「浪費公帑」之譏！

二、關於內外帳之指控

申辯人於接任土策中心代主任之初，會計周○○拿會計報表給申辯人批閱，申辯人曾發現其中有所謂「內部控制專用」，並問周○○為何如此？周○○說他是國防部會計退休所轉任，國防部就是如此做法。申辯人不諳會計，更不懂會計報表究應如何製作，申辯人心想土策中心為設立數十年之單位，其常在幹部均有十幾年或數十年之資歷，對所執掌之業務自應有相當了解，該等會計報表既經會計專門人員周○○製作，並經張○○及馬○○層層審核，且皆稱該中心為中美機構，組織架構、人事、財務管理、會計查帳…等，自成一套辦法，且已有

三十二年的歷史，申辯人只須按照土策中心之往例辦理即可。申辯人係一學畜牧獸醫之臨時兼任主管，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之理念，故從未深究該會計報表之妥當性及適法性（實亦無能力為此種審核）。而土策中心各項業務之運作，實際係由常在幹部依相關規定執行，申辯人既未曾聽說過去呈報於農委會之會計報表有任何不妥而遭糾正之處，亦無能力改變會計報告之記載方式，只得依循往例於簽呈上批示「可」、「閱」或「請依規定辦理」。惟也因申辯人確有依循往例於部分報表上核（簽）章，致退休數年後突遭指控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製作不實報表，而必須共同承擔偽造文書及詐欺之罪名，實感含冤莫白與萬般無奈！

### 三、「節餘款」？「結餘款」（或稱「剩餘款」）？

申辯人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因申辯人知土策中心歷年經費均不足，每年均仰賴政府（農委會、外交部）補助，為圖振興，除積極以現有資源爭取辦理各項委辦計畫，期能開源，使中心經費能逐步收支平衡外，並特指示相關人員於辦理各項計畫時務必擷節開支，期以節省下來之經費，改善中心教學之軟、硬體設備（此農委會歷年似甚難編列預算支應），並填補歷年不足之行政管理費用。前開「節省下來之經費」，申辯人稱之為「節餘款」。如就申辯人所知，土地中心收取學員住宿之住宿費及管理費，應屬土策中心之收入（此同會計周○○97年12月1日調查筆錄所述），

而申辯人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宿舍清潔不另委外處理，以節省開支，而剩下來之費用，即為「節餘款」。申辯人（92年7月退休）於97年10月8日中午忽遭臺北市調查處人員帶回訊問時，曾一再強調，據申辯人所知，土策中心應有「節餘款」（蓋因申辯人接任中心代主任後開班數逐年增加），惟市調處人員則堅稱申辯人知悉土策中心有「應繳回之剩餘款」而未繳回，實係有認知上之差距。

申辯人於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時任綜理土策中心各項事務之行政及輔導組長張○○，從未告知申辯人土策中心有應繳回農委會之剩餘款。此觀周○○稱其依張○○指示，詢問農委會關於剩餘款之處理方式，農委會回覆其「補助款」通通都是要給土策中心的，其遂作假支出傳票，將剩餘款留下來等語（見98年偵字第3118號卷二第159、160頁）；張○○亦稱，其以為保留剩餘款是合法的，所以沒有特別向申辯人報告此事等語（見98年偵字第3118號卷一第54頁），即可知。

又由地檢署偵查卷附土策中心之各式會計報表觀之，其上關於「餘款」之用語五花八門，如「經費賸餘」、「歷年度累計賸餘款」、「本年度賸餘款」、「餘額」、「差額」等，惟究竟何款項係屬土策中心所有或所得留用，申辯人實看不出來，亦從未細究。蓋申辯人不諳會計業務，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各盡其職之理念，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且經其馬副組長○○、張組長○

○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況申辯人任土策中心代主任一職係屬兼任性質（此觀 98 年偵字第 3118 號卷二第 135 頁，正式主任薪資最少 5 萬 7,770 元，而同卷第 205 頁周○○所證，申辯人每月僅領車費 7,500 元，即知申辯人僅係兼代性質），土策中心各項業務之運作實際係由常在幹部依相關規定執行，申辯人信任常在幹部依往例製作之會計報告（蓋未曾聽說過去呈報於農委會之會計報表有任何不妥當或其糾正之處），並認常在幹部依循往例辦理應無不可，故於簽呈上批示「可」、「閱」或「請依規定辦理」（見 98 年偵字第 3118 號卷二第 15、20、37、45、61 頁）。申辯人豈知不諳會計業務而循往例為例行公事之批示，後竟成為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之共犯（被告）！若知有此後果，申辯人當初豈敢接此「重任」？

#### 四、關於臺北研訓中心之設立

設立緣起：張元旭先生於 91 年任內政部地政司司長（下稱張司長），亦為土策中心中方執行委員之一，也是土策中心唯一地政專家。91 年 11 月間，張司長與申辯人同往美國阿利桑那州鳳凰城參加土策中心理事會，途中曾建議土策中心應在臺北設立一研習所，因臺北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且知名良師不太可能費時費力遠赴桃園任教，如選擇地點適宜，復由土策中心為較嚴謹負責之輔導與管理，成效應可預期。

申辯人自美國結束理事會議返國後，土策中心長時間（自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4 月）於臺北找不到合適之地

點當教室，且當時除因 SARS 大量調課而有教室不足之虞外，又為競標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之計畫而需要臺北訓練場所，申辯人才將原擬於 92 年 7 月退休後自用，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之辦公室，以低於該區承租價暫租與土策中心使用（即後所稱「臺北研訓中心」）。92 年 6、7 月間，土策中心以此屋規劃一國際研討會向國合會投標，並獲得其內、外聘審查委員之青睞而競標成功，足見確有在臺北租用訓練場所之必要。

臺北研訓中心位於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即衡陽路口）東方大樓 4 樓，距總統府 100 多公尺，坪數 21.8 坪，雖較原擬租用之坪數為小，惟因格局方正（為平整之長方形）公共設施良好，且已分隔為兩間，大間者可排放多用途之高級課桌椅 15 至 18 組，作為 30 至 36 人之上課或談判研討之用（敬請參閱裝潢後的照片，如附件一），小間者則做為老師休息室或貴賓室，符合土策中心之所需。

在交通方面，其附近有數十個公車站牌，捷運板南線西門站、淡水線臺大醫院站皆在附近，可以說四通八達。當時並規劃如有人數不多之研討會或國際談判會會場時，即配合南海路教師會館之住宿（均經詳細洽談過），讓土策中心有機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屋當時之租賃行情為每月 32,000 元至 36,000 元，申辯人自 72 年以軍公教優惠貸款購得後，即長期租予大強鋼鐵公司使用，後轉租予律師開設事務所，嗣承租律師購得鄰近三民書局

旁新蓋大樓之辦公室而中止租約，而申辯人適將屆齡退休，本有不再出租而留作己用之生涯規劃，惟因土策中心於臺北尋覓適當開課地點不易，且申辯人知該中心經費有限，遂僅以每月 25,000 元之租金供其使用，當時還特別採用最低廉之裝潢（蓋租賃房屋向由房客依其用途自行裝潢，當時裝潢之照明、門窗、壁紙、地板等，僅花費 122,955 元）。依土策中心「九十二年明細分類帳會計科目經費支出一行政費」所示（其影本如附件二），該中心支出於臺北研訓中心之費用，包含：一、房租及車位租金，共計 148,000 元（25,000×5 個月+23,000 元=148,000 元）；二、雜支（包括購置沙發、會議桌、辦公椅、冷氣機、電腦等，及支付電信、電話、停車、拆遷運費等），共計 826,809 元；三、修繕費（包括電線照明、鋁門窗、壁紙、地板、螢幕、白板等），共計 155,070 元，三項合計 1,129,879 元。其後雖因土策中心或有其他考量而中止租約，惟除前述無法拆卸之低廉裝潢外（時價 122,955 元），教室裡添置之課桌椅、沙發、白板、螢幕、中美國旗、投影機、冷氣等，均已由土策中心運回桃園。

彈劾案文引用周○○於 97 年 10 月 8 月之調查筆錄，稱土策中心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臺北研訓中心，並稱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云云，實屬誇大不實。至周○○稱拆搬回之設備都閒置云云，惟依現場照片及前開明細分類帳可知，當時添置之課桌椅等均非訂作，適用於各式場合，並可隨意

搬動，至土策中心搬回後為何（又或是否確實）閒置不用，則實非申辯人所能置喙。

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係以行政費用支應，此有前開「九十二年明細分類帳會計科目經費支出一行政費」為憑，並為起訴書所認定（見起訴書第 4 頁），而依證人張淑賢之證詞：行政業務費則是捐助，不用繳還（見起訴書第 11 頁）。足見，土策中心係以不用繳還的行政業務費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用以競標外交部國合會之計畫，並競標成功，自與應繳回農委會之剩餘款無關，附此敘明。

#### 五、關於彈劾理由

彈劾案文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依法提案彈劾。申辯人於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因誤信會計人員製作之報表為真實，而依循往例予以簽核，致誤犯刑法詐欺及偽造文書罪，確有因行事不夠謹慎，致損害名譽之情形，申辯人對此深感無奈與悔恨，惟此亦為申辯人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認罪並接受法律制裁之原因！

彈劾案文另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依法提案彈劾。惟依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查本案土地政策研訓中心係由農委會及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捐助設立，並非官方之國際組織，且成立目的係以辦理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動與土地、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而被告彭玄桂雖係農委會依法任用之公務員（斯時為農委會之參事），惟其法定權限與土地政策研訓中心主任事務有別，農委會也非屬該中心之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是因農委會派任關係而擔任土地政策研訓中心主任職務，是以被告彭玄桂擔任土地政策研訓中心主任職務與其本身所屬農委會法定職務權限並無關聯，就本案應非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土地政策研訓中心承辦農委會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計畫，均係單一年度補助計畫，該中心僅係協助農委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應屬私經濟行為而非屬農委會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是被告彭玄桂等人亦非依法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見該判決理由欄貳、三、（三）〕。則依前開確定判決所認定，申辯人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職務，是否得逕認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實非無疑。而申辯人係為土策中心之利益與未來發展，始將自己所有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之房屋，以低於市價之行情租予土策中心使用，業如前述，實無任何加損害於人之意思。縱事後土策中心因新任主事者有不同考量而予退租，惟實不能逕以此否定申辯人當初租予土

策中心之美意，及申辯人與土策中心依法訂立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之合法性。

退萬步言，若諸位委員認申辯人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17 條之規定，申辯人除深感遺憾與抱歉外，將虛心接受懲戒！惟懇請審酌申辯人所作為、心心念念均在幫助土策中心更加堅實壯大，以利輸出申辯人國成功土改經驗，推展實質外交工作，雖因欠缺法律與會計專業，復遭別有用心之部屬刻意蒙蔽，而不免思慮欠周，卻絕無加損害於人之意思，更無將任何公款納入私囊，且土策中心已將未繳回之結餘款全數繳回農委會，而申辯人亦已為自己不諳會計致背負刑事責任而付出慘痛代價等情，從輕懲處為禱！

#### 六、補充說明

- (一)申辯人敢保證申辯人在兼代主任期間，任內絕對沒有貪瀆一分一毫，也沒有浪費公款一分一毫。（庸俗些，即「敢發誓」）
- (二)保留下來的「結餘款」幾乎全是「住宿費」或「場地使用費」，據會計說，那是該中心可以留下來，準備用來攤付水電費、被褥換洗更新、房舍維修、折舊…等，辦理研訓工作，吃住給錢，理所當然，結果，被誣稱之為「詐欺」，甚至於一度被堅稱之為「貪污」，相關之工作人員受盡侮辱，何其冤枉！
- (三)借場地辦理研訓工作，支付「住宿費」，跟住飯店、旅館或渡假中心之支付「旅館費」無異，旅客依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每日房租金額

）在投宿支付「旅館費」或「租金」後，依慣例，無人細究該款項之去處或盈虧，更沒有過夜不給錢或違約強行要回租金的。

(四)辦理研訓業務，食宿費用之收取，有其行情可循，一經甲乙雙方談妥成立計畫，再按實際參與的人數核銷，甲方（農委會）即不再理會乙方（土策中心）之盈虧。更不至於費神干預到「住宿費」開支在床單被單換洗更新、門窗維修、蟑蚊驅除、冷氣熱水器保養、電話不通、馬桶阻塞…等等之細節。

(五)農委會當時交給土策中心承理之專案，幾乎全是涉及參加 WTO、對外談判、援越農經等重要計畫，參訓者皆屬農委會各處室之高階主管，農委會且曾規定這些主管不得乘坐個人主管座車前往，夜間排有課程節目，一律在土策中心食宿，對研訓需求甚為嚴格。之後，各處室交付土策中心辦理之研訓計畫也就特別審慎規劃設計及嚴格審查預算，不可能任意多給，其他競爭之同行對手也都環伺在側。

(六)申辯人坎坷路，跌跌撞撞一路走來，有機會說明真相時沒人理，事到如今，申辯有何用？申辯人根本不需要用到“申辯”一詞，只要有機會允許申辯人真正能將久埋心懷深處的冤屈又簡單重述一次，不管能否幸運獲得公平正義的關注，至少，申辯人心理會覺舒暢些。申辯人很慚愧，一向以廉潔忠良自許，退休五、六年後才被窮追猛打，被判刑及罰繳百萬元公益金，真是奇恥

大辱。

(七)此案監察院調查處一定費了很大氣力與時間進行調查，但始終未曾通知申辯人到案說明、立會或提供資料，即逕行移送法辦（有一點像不在場的球員卻被判投籃犯規）。一直到申辯人退休後五年多的某日中午，有一自稱係調查局人員進入申辯人家，指稱申辯人犯貪污重罪，要申辯人立刻跟他前往調查局，並稱檢察官已在那裡等候，當時申辯人正在做粗工，渾身髒亂又汗濕難聞，遂要求讓申辯人換一套衣服，以免弄髒牢房，妨礙獄友，當時，申辯人沒有要求讓申辯人扒一口飯充饑，倒好，那位長官允許申辯人要趕在下午上班時報到，在那四、五個小時中，做反覆質問，有很多申辯人不會答的問題，譬如說：「你還真會享受，用公款買新車獨自享受」，在申辯人問明車型、車種後，始知係申辯人退休後下一位主任所買的座車，同樣的問題，到了鈞院又曾被委員再重複關心。但其中也有最容易辨認及回答的問題，他們曾出示一疊會計報表，每張報表中有四個欄位需要蓋章，但總共只用了兩個印章，每個印章各重覆蓋了兩次，尤其特別的是，刻了申辯人名字的章，申辯人卻從來沒有看過，也從來不曾授意他們雕刻或使用，更奇特的是，蓋申辯人名字私章的報表的期程，有的幾乎整年不在申辯人任內。那位長官問申辯人有何意見，申辯人即表明那私章申辯人不認識，亦從未授權雕刻使

用，應屬偽造，很可惜，他們並未將此情列入筆錄中，亦未繼續查證其真偽，即始終將此部分列為申辯人偽造文書的主要證據；其後申辯人為求證此事，曾以存證信函知該中心，經該中心函復證實該印確係由該中心所刻、保管及使用（該中心以黃主任具名之回函影本，如附件三），但申辯人從未曾授權刻用，事後委請律師前往地檢署調卷影印，才發現那顆涉嫌偽刻的印章，不單用在一般報表，也擅用在支出憑證中（影本如附件四）。當申辯人到任的第一天驚見張○○組長使用劉○○主任私章的情形即有所警惕（影本如附件五），並曾立刻交代他們，不許代刻申辯人印擅自使用，其中僅允許他們刻申辯人簽名章做發文用之條戳。

- (八)申辯人當年只知道開訓班次增加，食宿的「節餘款」必然增加，而確實不知道其中尚有任何應繳回之「剩餘款」。
- (九)開辦兼食宿的研訓工作，雖一的指望就是擷節住宿費之開支，期以獲得「節餘款」，改善營運。申辯人兼代主任期間，即設法提升研訓水準、重視服務熱忱，同時增加床位，擴大接納學員之參訓。
- (十)彈劾案文中所列「總計未繳結餘款：18,756,649 元」，絕大部分是住宿費收入，據會計稱：照往例，住宿費本來就可由中心留下來使用的。
- (十一)在中心集訓，每天住宿費多少，其計畫是由農委會主委核定，並正式發文定案，怎麼會是土策中心詐

欺之所得？該等計畫順利完成，學員已依照合約享受了預期的食宿，哪有「吃了」、「住了」還要追回原已約定且已給付的金額，更過份的，還被提告偽造文書，詐欺不該所得。雖然申辯人未從中獲得任何分文，但已被判刑罰款，又一再被媒體羞辱最為難過。

- (十二)在申辯人任內接辦農委會的訓練計畫，竟被指控「偽造文書詐騙農委會數千萬元」，果真如此，該等計畫一定辦的淅瀝嘩啦不像樣，否則怎麼會剩了這麼多錢，農委會還甘願被詐欺？或者，就會懷疑農委會主管處室研訂計畫過於草率、放水超編，讓執行單位（土策中心）有機會騙取經費，事實皆不然，農委會相關處室（國際合作、農民輔導、會計等處室）在研擬計畫時均相當嚴謹，甚至於遍詢行情、討價還價，評比後選定，執行間亦時時在旁輔導促成，每一個計畫既皆按經過核准之原規劃設計順利完成，但又為何會被指陳剩餘大筆經費呢？事實上，即如前述，那是住宿費或會場使用費，在學員或講座實際食宿後，該款項即應歸中心所有。農委會核定計畫時，也既已明訂食宿給付標準，該計畫之公文由主任委員具名發文，應屬明文合約，農委會豈能出爾反爾，自毀承諾或陷主任委員於不義？

- (十三)該中心承租臺北研訓中心時，申辯人的身分係土策中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該中心之主任，要負責整個中心之營運（執行委員會要向理

事會負責），申辯人的作為與立場屬一介平民，所作所為純以該土策中心之前途、公益及利益為優先，該中心非政府機關，亦非公家機構，應不必受公務人員之迴避限制，只要符合大公無私、廉潔忠誠即可，如過分拘泥於無關緊要的細節，反而影響效率，甚至一事無成，值得學習的是鄰國新加坡的廉政及高效率，能誠實的彈性做事，讓世人皆感敬佩。土策中心美方的理事及執行委員們也從不忌諱提供其土地等不動產讓學會使用。

(十四)土策中心僅花費 122,955 元，即裝飾好一個「城中校區」僅排上「課桌椅」就立刻可以開課，除了辦理國內外之研訓、談判、會議外，僅利用夜間及假日開辦土地代書等延照之增修學分及農業談判英文之補習班等，不單提升了土策中心之服務面，事實上，也將為土策中心開闢財源，申辯人當時甚至已規劃課程及講座，隨時可以開始營運，其業績說不定超過土策中心桃園之「校本部」，每當檢察官、法官和監委諸公垂詢時，申辯人均稟報：申辯人出租教室給土策中心不是要圖利申辯人自己，而申辯人是要為土策中心謀福利。承租後，該中心即以該教室為研訓地點向國合會競標成功。辦理教育工作很有意義，申辯人曾經說，不續租，對土策中心將是一種損失。

七、證據：（證據(一)至證據(五)省略）

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一、附表編號一號結餘款 3,145,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1,199 元，係彭玄桂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已逾 10 年追懲時效期間，不在彈劾範圍內。

二、本院就彭玄桂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0,201 元，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仍在追懲時效期間內，渠有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核有違失。請貴會依法懲戒。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彭玄桂未依法繳回結餘款部分：

(一)查彭玄桂原係農委會前參事（已於 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4 日止，經該會派兼土策中心主任職務時，因詐欺罪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9 月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3118 號），並由臺北地院刑事庭（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於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提出上訴，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北地檢署以 99 年執緩字第 507 號執行在案。

(二)按臺北地院刑事庭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略以：

農委會於 89 年間起陸續委託土策中心辦理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

各項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並交付該等計畫經費予土策中心使用。彭玄桂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結餘之計畫經費款項時，仍應繳回農委會，惟為使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該計畫之結餘款項留供已支配使用，由彭玄桂、張○○、周○○等人而為下列行為：…彭玄桂、張○○、周○○等人，承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92 年 1 月間各推由周○○連續製作各該年度表，如附表 3 號所示各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馬○○、張○○、彭玄桂等人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周○○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而為行使之，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3 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各筆款項，彭玄桂、張○○、馬○○、周○○等人以此方式而各取得如附表編號 3 號所示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9,950,201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彭玄桂申辯書稱，渠不諳會計業務，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且經馬副組長○

○、張組長○○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亦無能力改變會計報告之記載方式，只得依循往例於簽呈上批示「可」、「閱」或「依規定辦理」云云。

(四)惟查：

1.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馬○○、周○○，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接受的。」

2.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下來的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

的支出傳票，依前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張○○、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款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又周○○於 97 年 10 月 8 日訊問筆錄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

3.查本院糾正案文：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1 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五)彭玄桂上開申辯與渠調查筆錄之自白、周○○、張○○、黃○○的證

詞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彭玄桂係農委會前參事，具公務員身分，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詐欺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彭玄桂違反利益迴避部分：

(一)查彭玄桂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房屋（約 21.8 坪）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萬元，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失。

(二)至於被付懲戒人彭玄桂申辯書稱，因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交通便捷，易聘名師；又以低於市價之行情租予土策中心使用；其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職務，是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云云。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旨在保持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客觀性與公正性，避免偏頗徇私，樹立公信力，此項規範，凡屬公務員均有遵守義務。是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即應行迴避，並非以該事件得以不勞而獲取得利益，為迴避要件。被付懲戒人彭玄桂奉派兼任土策中心主任

，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自屬執行職務時，涉及其本身之利害事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應行迴避，核其違背迴避規定，有欠謹慎，自屬違法，已臻明確。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彭玄桂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任職於行政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擔任參事，並經該委員會派至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其於擔任該中心之主任期間，有下列之違失行為，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一）詐領補助計畫經費部分：

1. 農委會於 88 年間起陸續委託土策中心辦理如附表所示各項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並交付該等計畫經費予土策中心使用（詳如附表所示），被付懲戒人與該中心聘用人員張○○（85 年 5 月間起擔任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周○○（85 年 12 月 21 日起擔任會計人員）、馬○○（自 89 年 5 月間起擔任行政及輔導組副組長）等人，均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剩餘之計畫經費款項時，仍應繳回農委會，詎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為使各該計畫之剩餘款項留供己用，由被付懲戒人與張○○、周○○等 3 人，或由被付懲戒人與張○

○、馬○○、周○○等 4 人為下列行為：(1) 被付懲戒人與張賜慧、周懷鹿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0 年 1 月間推由周○○製作該年度表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張○○、被付懲戒人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周懷鹿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而為行使之，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被付懲戒人、張○○、周○○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新臺幣（下同）3,145,249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2) 被付懲戒人、張○○、周○○再承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另馬○○亦於知悉被付懲戒人、張○○、周○○等人有非法保留應返還農委會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剩餘款項情形，竟仍與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1 年 1 月、92 年 1 月

間各推由周○○連續製作各該年度表彰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各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馬○○、張○○、被付懲戒人逐層簽核認可後，再由周○○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而為行使之，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各筆款項，被付懲戒人、張○○、馬○○、周○○等人以此方式而各取得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計畫經費之剩餘款 5,661,199 元、9,950,201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3118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嗣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9 年度

上易字第 2406 號）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刑事撤回上訴狀暨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之內帳及外帳暨預算執行狀況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2.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1) 伊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時任行政及輔導組長張○○，從未告知伊土策中心有應繳回農委會之剩餘款，此觀周○○在檢察官偵查中稱其依張○○指示，詢問農委會關於剩餘款之處理方式，農委會回覆其「補助款」通通都是要給土策中心的，其遂作假支出傳票，將剩餘款留下來，以及張○○在檢察官偵查中亦稱，其以為保留剩餘款是合法的，所以沒有特別報告此事等語，即可知伊並未受告知應繳回剩餘款。(2) 土策中心之各式會計報表，有關「餘款」之用語，五花八門，如「經費賸餘」、「歷年度累計賸餘款」、「本年度賸餘款」、「餘額」、「差額」等，究竟何款項係屬土策中心所有或所得留用，伊實在看不出來，亦從未細究，伊不諳會計業務，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所製作且經組長張○○、副組長馬○○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況蓋在會計報表上之印章非伊所刻，伊亦未授權刻用，且土策中心各項業務之實際運作，係由幹部依相關規定，伊信任幹部依往例製作之會計報告，故

於簽呈上批示「可」、「閱」或「請依規定辦理」等，如今竟成為共犯，若知有此後果，豈敢接此重任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惟在監察院調查中，被付懲戒人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馬○○、周○○，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蓋學員宿舍、購置床舖、訓練器材等，以強化訓練中心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舖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要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用於訓練中心都是可以被接受。」周懷鹿稱：「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賜慧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應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賜慧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依前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張○○、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複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

函文報農委會核銷，…」、「…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款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周○○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張○○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各等語，有各該監察院之約詢及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足見被付懲戒人所為渠不知情有剩餘款及應將之繳回農委會之申辯，係屬卸責之詞，況其所為前開申辯，亦為前開確定判決所不採。至於蓋在會計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之被付懲戒人之印章，係屬公務印鑑，為土策中心公務之所需，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有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所稱伊未授權他人刻用會計報表上之印章乙節，亦無足採。則其上

開所為之申辯，均無可採。至於所辯留用之剩餘款均用於土策中心乙節及其提出之各項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其免責之依據。

(二)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

- 1.被付懲戒人為農委會參事，經派任土策中心主任，竟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而未自行迴避，將其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房屋（約 21.8 坪），以每月 25,000 元租金，自 92 年 4 月起至 8 月止，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交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買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而該中心卻僅使用一次（開會）。以上事實，已據證人周懷鹿於監察院調查時證述屬實，有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上情，是上開事實足可認定。
- 2.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依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土策中心係由農委會及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捐助成立，並非官方之國際組織，成立目的係以辦理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動與土地、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伊雖農委會依法任用之公務員，惟其法定權限與土策中心主任之事務有別，農委會非屬該中心之主管機關或上

級單位，是以伊擔任該中心主任職務與其本身所屬農委會法定職務權限並無關聯，該中心協助農委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應屬私經濟行為，而非屬農委會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則伊非依法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得否逕認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實非無疑，況伊為土策中心之利益及未來發展，始將自己所有位於精華地段之房屋以低於市價（每月 32,000 元至 36,000 元）之行情出租予土策中心使用，並無任何加損害於人之意思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惟查：土策中心固非屬公務機關，然其係由農委會與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捐助成立，其目的係以辦理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動與土地、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而此項工作由農委會負責執行，因此土策中心之主任由農委會指派之，雖土策中心主任因執行此項業務，對於該中心內部及對外所為行為屬私法領域之行為，然被付懲戒人既經農委會派至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係受農委會之委任執行農委會之業務，其原具有農委會參事之公務員身分依然存在，其執行此項職務並受農委會之監督，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被付懲戒人辯謂此部分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

無可採。至於其就此部分之其餘申辯及提出之各項證據（如事實欄所載），均難執為免責之依據。

二、查被付懲戒人就上述（一）詐領補助計畫經費部分，其中如附表編號一及二之結餘款部分，被付懲戒人係分別於 90 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迄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之 101 年 4 月 19 日（有本會總收件章蓋於監察院函之印文可按），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十年時效，此部分不在彈劾範圍，監察院僅就附表編號三之部分彈劾移送審議，已據監察院函復在卷。因此本會僅就被付懲戒人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結餘款部分為審議。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上述（一）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結餘款部分之違失事

證及就上述（二）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之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就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結餘款部分，除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就以自宅出租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及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玄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新臺幣)	剩餘款項 (新臺幣)
一	89	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88 年執行至 89 年）	5,331,000 元	1,208,576 元
	89	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因應我國加入 WTO 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	1,200,000 元	628,045 元
	89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講習班	982,000 元	512,931 元
	89	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國際研討會	837,000 元	373,156 元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外人員講習班	600,000 元	422,541 元
	89 年度小計			8,950,000 元
二	90	農業推廣種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12,334,000 元	3,775,574 元
	90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800,000 元	1,380,642 元
	90	越南農業規劃暨鄉村發展班	701,000 元	504,983 元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新臺幣)	剩餘款項 (新臺幣)
	90 年度小計		16,835,000 元	5,661,199 元
三	91	農業推廣四健家政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20,283,000 元	5,807,049 元
	91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900,000 元 (農委會函誤載為 390,000 元)	1,448,767 元
	9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2,734,000 元	998,621 元
	91	農民團體農產貿易人才培訓	2,700,000 元	1,312,126 元
	91	農業談判人才培訓班	1,085,000 元	230,933 元
	91	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研討會	300,000 元	152,705 元
	91 年度小計		31,002,000 元	9,950,201 元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5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

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復公司登記資

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老屋拉皮申請）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

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鉅，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等違失」案。

發行廉政專刊第 36 期並上網公告，

計刊登內政部前部長江○樺等 10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4 日 辦理 101 年度第 2 至第 4 梯次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平溪鐵道文化暨螢火蟲生態之旅，參加人數共計 318 人。（文康活動日期為 5 月 4 日、5 日、18 日）

7 日 舉辦「2012 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亞太國家）」。（舉辦日期為 5 月 7 日至 9 日）

彈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燃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

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台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

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11 日 舉辦 101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春暉院生及新移民媽媽同歡，參加人數計約 200 人。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訪團一行 4 人到院拜會。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

- 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案。
-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 21 日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等機關。委員針對查察賄選、認罪協商、偵辦貪瀆、電話詐欺等案件，以及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司法通譯制度之檢討、司法官非法查詢個人資料、法院書記官製作筆錄速度影響刑事交互詰問情形等問題提問，並針對法醫師欠缺、毒品犯再犯之處遇檢討等問題，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應予檢討。
- 22 日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區漁會漁貨直銷中心，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當地鱉魚資源復育、漁業發展及補助漁民之現況；另赴火災跡地復育造林地、金門植物園及森林公園，瞭解離島造林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 2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實地瞭解各級救災、救護指揮體系之設立及運作，以及各種天然災害、山難搜尋、水上救溺、海上救難等空中救災、救難制度規劃與執行情形。
-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北測中心、空軍樂山基地，除聽取簡報外，並視察北測中心戰場心理抗壓模擬訓練館、戰車砲實彈射擊演練，另實地瞭解空軍樂山基地長程預警雷達站、工區及裝備等現況。（巡察日期為 5 月 24 日至 25 日）
- 2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委員就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問題、強化地方文化中心以提升人民文化水準、加強文宣讓民眾積極參與文化活動、倡導人間國寶認定制度、古蹟總體檢後之改進措施、推動企業認養文化資產之方向及機制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山坡地建築使用管理情形、違建類型及執行績效、

傳統老舊工業活化再生情形簡報。實地巡視三峽愛鄰田園老人長照中心及清福養老院，關懷老人養護，並與三鶯地區文史工作者座談，深入瞭解該區文化、產業發展。另前往山坡地住宅社區勘查，實地探究山坡地開發潛藏的危機和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及斗南火車站，瞭解閒置設施改善及鐵道倉庫活化再利用情形，至四湖鄉巡察三條崙海堤破損情形、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魚貨直銷中心閒置空間改善及椴梧滯洪池計畫執行情形，並將深入調查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閒置、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二案，追究相關違失情形。

29 日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哥倫比亞等 9 國中南美洲高階將領一行 23 人到院拜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瞭解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開發效益，委員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搶農水之爭議及轉型計畫問題、廢水排放之處理、營業額下滑之積極因應對策、園區內公安、消防、建管近 3 年之執行情形、研究園區開

發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提問。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31 日 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瞭解外交部擬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辦事處之必要性、南部辦事處未來改組後之組織定位及功能、外包人員辦理核心業務之妥適性、加強蒐集珍貴外交史蹟、協助機關學校辦理國際交流之績效、如何協助拓展觀光事業、申辦護照之成效及南海主權等議題。

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大鵬灣國際開發案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民宿之建築配置及品質管理、輕航機場域及機件安檢等提出多項建議。另巡察小琉球節能減碳執行情形，對於小琉球珊瑚礁植被、交通船與水上摩托車等活動之安檢、箱網養殖之產業發展、安全配備是否隨遊客量同步成長等深表關切並提問。（巡察日期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7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外交部代表夏立言等 10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 工作報導

\*\*\*\*\*

## 一、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合計	9,234	230	68	12	-

## 二、101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6	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及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除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竟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及變賣該廠極具危險性之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致業者急欲變賣而與該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於該香舖旁因裝卸不慎引爆釀災；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		
57	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招致「量身訂做」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簽辦過程草率，未能達成以該公司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並造成國庫巨額損失；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等，均有未當。而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家所成立提供廠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肇致國庫產生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亦均有未當。	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120300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8	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91 號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9	機密（101 國正 1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00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0	機密（101 國正 12）。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	財政及經濟委	101 年 6 月 7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而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臺中市政府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又，該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p>	<p>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p>	<p>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62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對於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更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辦理本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多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加拆除後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5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3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餘以天候因素為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03 號函</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該公司亦未於該池蓄水前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該公司另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共同管理該池，歷年均未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等均核有失當。</p>		<p>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64	<p>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2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65	<p>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66	<p>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4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67	<p>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p>	<p>101 年 6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三、101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11 號	陳貴明 涂正義 李漢申 葉惠青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36.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退休）。	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12 號	陳茂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簡任第 10 職等（自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7 日，現已退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請假之情況下，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該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